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文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制造、物料采购和市场销售等工作暂时晚于预定计划，预计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各项生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央及各级政府要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随着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专项政策的出台，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生产经营将回归正常。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行业，如国家未来出台一些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的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若公司不能够完全保证适应国家相关部门新出台的行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适时调整及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利好政策下的发展时机，规避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2019 年公司收购开封炭素后，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金刚线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太阳能电站运营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业务领域逐步拓展，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但公司现有业务能否与新增石墨电极业务形成协调发展效应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鉴于此，公司目前已对现有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完善，保证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上下游客户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运营压力，这为公司资金回笼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客户之间的联系，认清市场形势，稳固优质客户关系。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产、供、销往来款项的要素分析，审慎地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及时果断地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以来受利润驱使，国内石墨电极新增、扩建项目较多，导致国内总体产能过剩，而石墨电极的原料价格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出口国家政策等都对石墨电极产品的价格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提高出口业务等措施来化解产能危机，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来防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而随着我国对短流程电炉钢领域的不断深入，以及石墨电极行业技术的不断规范，石墨电极产业也将会朝着良性的方向发展。6、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之一，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开封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开封炭素出现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状态、管理团队或关键性技术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开封炭素将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人才视野，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重要路径之一，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开封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开封炭素出现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状态、管理团队或关键性技术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开封炭素将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人才视野，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7、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有：（1）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本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封炭素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1 日已更名为“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锐新	指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盛新	指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观投资	指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成环保	指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能光伏	指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能光伏	指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昌华晶	指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平瀚博	指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沐通途	指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龙海硅业	指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成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Yicheng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C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注册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办公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cne.com.cn		
电子信箱	ycne@ycn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常兴华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电话	0371-27771026	0371-27771026
传真	0371-27771027	0371-27771027
电子信箱	zqb@ycne.com.cn	zqb@ycn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杨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吴昊航、邓昆鹏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程默、高海清、房思琦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982,139,363.49	2,786,296,207.53	7,075,045,030.48	-15.45%	1,825,753,777.60	4,144,363,1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094,413.39	-294,501,548.24	1,728,022,840.04	-65.16%	-1,015,245,812.52	-295,945,3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702,924.34	-562,232,671.94	-267,731,123.70	48.55%	-1,032,307,136.93	-1,028,668,9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907,965.81	202,713,163.57	849,098,542.68	30.48%	-143,437,517.22	364,205,2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5	-0.5857	0.8537	-65.15%	-2.0192	-0.1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5	-0.5857	0.8537	-65.15%	-2.0192	-0.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7.56%	48.31%	-34.40%	-38.15%	-11.5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8,895,146,270.13	5,012,839,916.46	9,899,750,499.34	-10.15%	6,323,796,550.55	9,829,647,3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8,782,851.29	1,530,218,663.33	4,113,804,976.87	12.28%	1,824,720,211.57	2,713,121,553.84
------------------	------------------	------------------	------------------	--------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3,494,577.82	1,660,182,923.02	1,911,142,805.88	947,319,0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12,994.49	368,974,665.18	277,253,530.89	-354,046,7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2,917.10	19,232,946.77	-12,049,528.52	-365,573,4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8,530.32	330,834,438.08	548,366,966.54	-48,901,969.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开封炭素100%股权。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开封炭素同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2,344.82	250,607,424.42	11,792,25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59,276.01	27,241,958.22	5,691,937.42	
债务重组损益	657,737.58	-30,000.00	-205,93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7,685,359.55	1,728,022,840.04	717,796,867.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2,91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613.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88,147.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1,671.26	2,564,644.57	121,46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89.53	-210,482.62	-579,43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2,652.61	5,149,979.75	613,57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5,349.42	7,292,441.14	1,152,294.17	
合计	999,797,337.73	1,995,753,963.74	732,723,67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新能源行业主要业务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金刚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行业主要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业务有：污水处理、工业危废处理。

1、新能源业务

（1）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公司持有50.2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PERC高效电池、SE+PERC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规划建设有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30.00%股权。同时，易成新能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采购模式：平煤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煤隆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ISO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单》。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



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2）太阳能电站

太阳能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原有40MW光伏电站，分别是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和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公司根据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运营电站优势，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购了华沐通途所持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许昌华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7MW光伏电站，实现了公司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规模化布局，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利能光伏电站项目电站装机容量20MWp，项目于2015年9月7日并网发电，占地610亩，主要经营太阳能研发及利用、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用具、石油钻井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19年，累计发电量 2,106.18万KWH，实现销售收入1,640.78万元，实现净利润545.23万元。

通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MWp，占地892.21亩，项目于2016年6月24日并网发电，电站主要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19年，累计发电量3,278.90万KWH，实现销售收入2,673.12万元，实现净利润1,230.08万元。

许昌华晶光伏电站装机容量7MWp，2017年6月29日正式并网发电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19年，累计发电量397.08KWH，实现销售收入344.36万元，实现净利润154.21万元。

（3）金刚线

金刚线是指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在金属丝上。公司金刚线主要应用于单晶硅硅棒或多晶硅硅锭的切方、硅片的切片。该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锐新运营，受行业政策影响，且金刚线生产技术不断更新，公司金刚线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2019年，恒锐新采取了自主经营政策，优化经营管理，同时，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水平，拓宽销售渠道、创新合作模式等方式，盘活现有资产，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改善公司经营现状。

采购模式：恒锐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线和金刚石等，采购模式按照“以产订购”的管理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市场品质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



购。恒锐新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下发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自身建立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甄选优秀供应商名录，给供应商划分等级，确保产品品质满足生产需求，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恒锐新生产技术是电镀金刚线技术，来源于日本成熟的专有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恒锐新严格遵守《金刚线工艺管理规定》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生产、监督、统计、考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由于太阳能行业的切割工艺是由传统的砂线切割转变成现在的金刚线切割，恒锐新公司客户群体比较稳定，还是以大中型太阳能硅片生产企业为主。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原有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2、新材料业务

（1）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炉冶炼，是电炉炼钢或锂弧电炉使用的耐高温、耐氧化的导电材料。2019年9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开封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80%以上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700、UHP600）。已获得多项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交流电弧炉用Φ7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制”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采购模式：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煤沥青等，开封炭素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均由生产管理中心统一采购。开封炭素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开封炭素所在行业企业根据下游需求和产品特征，一般采取“订单+计划”的生产模式。开封炭素主要产品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其生产工序繁多。石墨电极以针状焦为主要原料，煤沥青等为粘结剂，经原料破碎、配料、混捏、压制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质量检验、



打包出厂等多道工序制备而成。由于石墨电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为了保证销售，开封炭素结合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两个方面的变化，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厂区，细分至车间、班组。

销售模式：开封炭素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开封炭素的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代理和直销模式，代理商与开封炭素签订代理协议，并负责所属区域的客户开发及关系维护。开封炭素的内销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辅助销售模式。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决定电池寿命和储能性能的一个关键材料，目前发展相对成熟，该业务在公司持有7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平瀚博运营，中平瀚博下属有2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年产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14000吨及特种细结构石墨制品1000吨项目，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电动汽车、新能源、数码电子、有色冶金、化工、机械等行业高端领域，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采购模式：中平瀚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石油焦、天然石墨等，采购主要是按照“以产定购”的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充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的原料资源，同时辅助以国内一流原材料供应企业的资源，产品质量有保障。中平瀚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甄选优秀供应商名录，给供应商划分等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通过采购比价、招标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中平瀚博生产模式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工艺性能要求，以“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备货型生产”为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中平瀚博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用负极材料，其生产工艺性能要求高，产品一致性要求严格，生产工序繁多，对生产装备、技术要求、操作流程、人员素质、产品质量等均有严格要求。负极材料以针状焦、石油焦、天然石墨为主要原料，沥青为辅助材料，经过磨粉、整形、热处理、粉碎、匀混、除磁以及精细包装等多道工序；因负极材料生产周期受制于热处理工序，导致周期较长，为更好的结合市场需求和生产供应，正常销售旺季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由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由年计划逐层分解到月、日、人，既保障了销售，又压减库存；淡季或客观因素制约销售时，我们采取适量备货式生产，根据销售计划，适量备货，以备客户需求扩张以及新市场开发之需求。

销售模式：中平瀚博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动力电池企业和数码电池企业为主，市场份额以南方珠三角、江浙沪为主。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



予发放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3、节能环保业务

(1) 污水处理、工业危废处理

近年来，水污染情况不断加剧，污水处理和再生行业市场需求广阔，并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倾斜，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了诸多支持性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适时把握有利时机，通过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9年，易成环保紧紧把握环保细分行业的需求，计划进军工业危废处理领域，成立了合资公司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其中，易成环保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Dugong IWS HAZ Limited 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5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7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易成环保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拥有集聚区唯一排口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接纳处理产业集聚区各化工企业的工业废水，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0.5万m³/d，采用“A/O+二沉池+BAF+生物炭池”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仍为1.5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A/O+ 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易成环保始终坚持“感恩、守法、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平价上网打开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

随着量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光伏产业链成本的持续下降，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已基本实现无补贴发展，我国也在大力推动无补贴时代的进程。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明确了“平价上网”的政策导向；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19号文”，鼓励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的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430通知”，要求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确定。这一系列文件的发布，对我国光伏产业产生深远影响，激发了光伏企业的市场活力，通过技术升级、降本增效，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推动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从而加速“平价上网”目标的实现。

国家能源局预计，“十四五”初期光伏发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主要影响变量为度电成本。Lazard 测算认为2019年全球光伏行业度电成本降至4.1美分/千瓦时，10年间降幅达到89%。《中国2050年光伏发展展望（2019）》预计，至2025年光伏当年新增装机发电成本（含税与合理收益率）将降至0.3元/千瓦时；至2035年将降至0.2元/千瓦时，较目前下降约50%；至2050年将降至0.13元/千瓦时，较目前下降约70%。



预计至2050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8,519GW。

2、PERC技术成熟，市场中占有率持续上升。

随着PERC技术的成熟，PERC电池在各种电池技术市场中占有率持续上升，占比将超过BSF电池市场，且PERC技术在提高单晶电池转换率上优于多晶电池，因此下游产业对单晶PERC电池片的需求增加。随着太阳能电池片高效发展的需求越来越大，以高电池转换效率著称的单晶PERC电池片将在2020年获得更加广泛的应用。

3、石墨电极向超高功率电极发展是未来趋势。

从行业产品发展趋势来看，业内人士指出，石墨电极向超高功率电极发展是未来趋势。随着超高功率电弧炉需求的增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相比普通功率的电弧炉，大容量超高功率电弧炉的劳动效率更高，综合成本相对更低。当电弧炉功率提升时，其对电弧炉用石墨电极的最大允许电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石墨电极的最大允许电流直接取决于石墨电极的直径。国家产业政策指向明确，发展短流程炼钢是大势所趋。电炉钢（短流程炼钢）通常所指的就是使用电弧炉生产的钢，其高效、污染相对较小、成本相对较低的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导向。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作为电弧炉的主要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在此需求的推动下，必然进一步增加。

4、高端石墨产品仍为主流。

2018年全年新能源汽车石墨负极材料用量约为5万吨。2019年略增，2020年预计石墨负极材料的总量为6.4万吨，2025年预计总量超过17万吨。据了解2018年硅碳全年国内出货不超过500吨。占比不超过1%。由于目前硅碳技术仍不够成熟，而且成本价格较高，因此预计2020年硅碳占比最多能达到5%。随着成本下降，预计2025年约有20%的高端产品采用硅碳负极，高端石墨产品到2025年仍为主流。

5、环保政策的持续向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

我国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才刚刚步入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增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可突破1,500亿元，到2024年，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3,500亿元大关。2019年7月13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统筹谋划，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并梳理建设和改造项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



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持续向好、环境执法力度不断趋严，污水处理的广度和深度都将增强，从而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股权资产较上期增加 59.89%，主要为本期新增股权投资影响。
固定资产	本期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期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 419.36%，主要为新增在建项目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优势：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是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光伏发电因其清洁、安全、便利、高效等特点，已成为世界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产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国家产业政策指向明确，发展超高功率电弧炉是大势所趋。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作为超高功率电弧炉的主要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在此需求的推动下，必然进一步增加。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这些都与国家的当前能源战略高度契合。

2、产业链优势：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主要从事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效单晶硅电池片、负极材料、金刚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太阳能电站运营等业务，完善的产业链，提高了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了产能协同效应，有效分散单一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拓展市场空间，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实力。

3、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客户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借助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优势，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及时跟踪客户



的需求及反馈，凭借着良好的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在行业内留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地合作关系，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稳定。

4、产品及技术优势：公司是一家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拥有省重点实验室，公司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行业发展方向及自身的发展路径具有清晰的判断和认知，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取得专利187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

5、人才及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对于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前瞻性的判断，能精准把握复杂多变的市场格局，积极有效做好战略布局，在高素质创业团队带领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稳健为公司稳舵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持续学习，通过运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作为从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行业的上市公司，2019年，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在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六个坚持”为战略指引，在平稳发展中力争实现“转型发展”的奋斗目标，扎实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市场竞争能力增强，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

1、实施资本运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1）重组开封炭素，新材料业务实现优势互补。

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完善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布局，2018年11月，公司启动了收购开封炭素100%股权事项，经过近11个月的不懈努力，克服重重困难，于2019年7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于2019年9月正式纳入易成新能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股本由502,804,021股变更为2,024,061,798股。目前，开封炭素石墨电极和针状焦业务与中平瀚博负极材料业务实现产业链优势互补。公司下属新材料业务已形成“以石墨电极、针状焦、锂电负极材料等功能性炭材料为主的新材料板块”。

（2）收购光伏电站，新能源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根据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运营电站优势，2019年7月，公司收购完成了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许昌华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下属光伏电站装机共47MW（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MW电站，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电站，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MW电站）。公司下属新能源业务已形成“以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为主的新能源板块”。

（3）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新能源业务发展规模持续扩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2019年10月28日，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收购事项正按照既定计划推进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以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为主的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4) 开展对外合作，节能环保业务稳步发展。

近年来，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区位优势，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实现逐年增长，为壮大公司环保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易成环保设立合资公司，进军工业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年11月，易成环保完成了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名称为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Dugong IWS HAZ Limited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90万元，持股比例51%，易成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10万元，持股比例为19%。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下属节能环保业务将形成“以污水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置为主的节能环保板块”。

2、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实现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公司持续安全环保建设，加强企业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全面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报告期内，根据集团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达标排放的生产要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达标排放的底线不动摇，对各项安全工作早安排、早部署，认真吸取“江苏响水”等地安全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隐患排查，确保危化品的使用、存储及处置的安全。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自查、春季安全检查督查工作，开展了夏季“三防”、冬季“三防”安全工作、“秋季安全督查”、“十一防火检查”、“安全生产月”、“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等活动，并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隐患整改，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做到了全年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

(2) 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2019年，公司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先后印发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组织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改进运营管控模式，持续加大管理的力度，规范了公司的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3) 推进优秀团队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2019年，公司持续发展人力资源长效机制，着力提高企业改革和管理水平，顺利的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领导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完善治理体系，狠抓内部控制，使公司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增强，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的指标变化

1、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88.95亿元，同比减少10.15%；负债总额为34.29亿元，同比减少33.44%；净资产总额为54.67亿元，同比增加15.12%；资产负债率为38.55%，同比减少13.49%。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减少，负债减幅大于资产减幅影响。

2、经营状况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59.82亿元，较2018年度减少10.93亿元，减幅15.45%；主要原因为：开封炭素收入同比减少10.63亿元。

3、盈利状况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亿元，同比减少65.16%；报告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石墨电极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利润同比减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平煤隆基主要从事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研发、生产与销售。平煤隆基具备技术优势、PERC+SE电池片量产转换效率高、智能化制造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等竞争优势，但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业务发展前景与上下游产业有密切联系，随着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降低，以及PERC技术等量产高效技术的推动，平价上网技术条件逐步实现，太阳能光伏行业对于补贴等相关政策的依赖逐渐减弱。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煤隆基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82,139,363.49	100%	7,075,045,030.48	100%	-15.45%
分行业					
工业	5,982,139,363.49	100.00%	7,075,045,030.48	100.00%	-15.45%
分产品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2,545,199,903.50	42.55%	4,236,193,236.15	59.88%	-39.92%
电池片	2,494,316,790.34	41.70%	2,443,862,668.74	34.54%	2.06%
石墨产品	104,972,216.28	1.75%	138,291,661.99	1.95%	-24.09%
工业污水处理	63,577,174.08	1.06%	73,788,620.23	1.04%	-13.84%
其他产品	774,073,279.29	12.94%	182,908,843.37	2.59%	323.20%
分地区					
国内	4,458,400,458.56	74.53%	5,637,299,618.32	79.68%	-20.91%
国外	1,523,738,904.93	25.47%	1,437,745,412.16	20.32%	5.98%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4,458,400,458.56	无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20MW，发电量 2,106.18万KWH，实现销售收入1,640.78万元，实现净利润545.23万元；

2.报告期内，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20MW，发电量3,278.90万KWH，实现销售收入2,673.12万元，实现净利润1,230.08万元；

3.报告期内，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7MW，发电量397.08KWH,实现销售收入344.36万元，实现净利润154.21万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2,545,199,903.50	775,221,877.98	69.54%	-39.92%	-30.20%	-4.24%
电池片	2,494,316,790.34	2,167,042,518.99	13.12%	2.06%	-0.12%	1.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销售量	吨	31,648.41	32,125.72	-1.49%
	生产量	吨	36,109.26	30,467.19	18.52%
	库存量	吨	8,463.04	4,002.19	111.46%
电池片	销售量	万片	49,188.52	45,531.77	8.03%
	生产量	万片	50,222.66	45,486.79	10.16%
	库存量	万片	1,524.02	489.88	211.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原材料	2,999,017,970.14	74.89%	2,688,138,405.95	70.31%	4.5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事项，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许昌华晶净资产价值126.75万元。201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昌华晶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开封炭素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新增7MW光伏电站：201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许昌华晶7MW光伏电站，实现了公司对光伏发电业务的快速、规模化布局。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68,245,423.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2,339,575,647.61	39.11%
2	单位二	919,482,293.11	15.37%
3	单位三	208,208,693.32	3.48%
4	单位四	167,497,171.46	2.80%
5	单位五	133,481,618.31	2.23%
合计	--	3,768,245,423.81	62.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48,397,55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1,579,273,476.76	39.87%
2	单位二	179,419,020.40	4.53%
3	单位三	166,576,324.78	4.20%
4	单位四	123,128,732.76	3.11%
5	单位五	101,554,276.07	2.56%
合计	--	2,048,397,554.70	51.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3,955,685.88	127,522,439.05	28.57%	本期加大销售力度影响
管理费用	243,507,651.76	290,512,458.58	-16.18%	本期加大管控力度影响
财务费用	95,558,184.35	245,309,368.73	-61.05%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影响
研发费用	210,797,542.01	219,738,435.07	-4.07%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工作，为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9年全年研发投入21,079.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2%。为保证技术能力持续提升，大力引入科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一手抓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一手抓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实现了改良和创新的相互促进。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187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正在审查64项。本报告期共获取授权专利8项，具体明细如下：

2019年获取授权8项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证书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石墨负极材料焙烧高温烟气热能回收利用系统及方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31138	2019.01.18
2	石墨负极材料混捏处理方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441856	2019.01.22
3	碳化硅陶瓷粉的绿色制备方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9300797	2019.02.01
4	一种计算和选择石墨电极本体与接头机械加工配合参数的方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510298614.7	2019.03.12
5	一种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822161586.6	2019.10.18
6	一种正极材料的烧结装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822161585.1	2019.11.11
7	一种可减少EL手指印的硅片花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604582.4	2019.04.05
8	一种超声波烧结炉炉带在线清洗机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774823.3	2019.04.0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6	352	4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0%	10.41%	9.5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0,797,542.01	219,738,435.07	141,392,05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3.11%	3.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741,583.73	5,457,244,782.99	-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833,617.92	4,608,146,240.31	-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07,965.81	849,098,542.68	3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73,164.30	1,062,772,227.67	-3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30,121.36	556,639,801.25	-5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3,042.94	506,132,426.42	-2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369,582.47	3,550,500,000.00	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150,366.01	4,841,742,662.48	-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80,783.54	-1,291,242,662.48	-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71,490.34	85,231,616.36	755.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90.80万元，比上期净额增加25,880.94万元，主要为本期收入减少，税费支出减少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84.30万元，比上期净减少13,768.94万元，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78.08万元，比上期净增加52,946.19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90.80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66,897.60万元，差异43,893.20万元，主要为本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49,497.53万元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44,390.18	-0.47%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494,975,258.32	-54.2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否
营业外收入	4,860,659.81	0.53%		否
营业外支出	2,306,732.46	0.25%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56,466.17	0.13%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56,755,529.59	22.00%	1,886,955,918.25	19.06%	2.94%	
应收账款	497,058,334.62	5.59%	978,936,108.14	9.89%	-4.30%	
存货	950,484,893.46	10.69%	901,972,535.44	9.11%	1.5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460,353.20	0.88%	49,071,328.66	0.50%	0.38%	
固定资产	2,523,585,359.11	28.37%	2,862,452,766.61	28.91%	-0.54%	
在建工程	1,102,567,832.19	12.40%	212,294,264.28	2.14%	10.26%	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影响
短期借款	936,000,000.00	10.52%	2,388,500,000.00	24.13%	-13.61%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影响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50%			4.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973,115.04	225,200,000.00	-85.8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开封平煤新	子公司	炭素制品的生产、	58,432.198	581,444.95	378,205.35	328,226.91	125,505.78	102,294.68



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90,000	181,781.77	110,077.44	249,479.2	18,263.01	15,63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当期上市公司增利 100,325.21 万元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当期上市公司增利 154.21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平价上网打开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

随着量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光伏产业链成本的持续下降，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已基本实现无补贴发展，我国也在大力推动无补贴时代的进程。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明确了“平价上网”的政策导向；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19号文”，鼓励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的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430通知”，要求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确定。这一系列文件的发布，对我国光伏产业产生深远影响，激发了光伏企业的市场活力，通过技术升级、降本增效，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推动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从而加速“平价上网”目标的实现。

国家能源局预计，“十四五”初期光伏发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主要影响变量为度电成本。Lazard 测算认为2019年全球光伏行业度电成本降至4.1美分/千瓦时，10年间降幅达到89%。《中国2050年光伏发展展望（2019）》预计，至2025年光伏当年新增装机发电成本（含税与合理收益率）将降至0.3元/千瓦时；至2035年将降至0.2元/千瓦时，较目前下降约50%；至2050年将降至0.13元/千瓦时，较目前下降约70%。预计至2050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8,519GW。



2、PERC技术成熟，市场中占有率持续上升。

随着PERC技术的成熟，PERC电池在各种电池技术市场中占有率持续上升，占比将超过BSF电池市场，且PERC技术在提高单晶电池转换率上优于多晶电池，因此下游产业对单晶PERC电池片的需求增加。随着太阳能电池片高效发展的需求越来越大，以高电池转换效率著称的单晶PERC电池片将在2020年获得更加广泛的应用。

3、石墨电极向超高功率电极发展是未来趋势。

从行业产品发展趋势来看，业内人士指出，石墨电极向超高功率电极发展是未来趋势。随着超高功率电弧炉需求的增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相比普通功率的电弧炉，大容量超高功率电弧炉的劳动效率更高，综合成本相对更低。当电弧炉功率提升时，其对电弧炉用石墨电极的最大允许电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石墨电极的最大允许电流直接取决于石墨电极的直径。国家产业政策指向明确，发展短流程炼钢是大势所趋。电炉钢（短流程炼钢）通常所指的就是使用电弧炉生产的钢，其高效、污染相对较小、成本相对较低的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导向。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作为电弧炉的主要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在此需求的推动下，必然进一步增加。

4、高端石墨产品仍为主流。

2018年全年新能源汽车石墨负极材料用量约为5万吨。2019年略增，2020年预计石墨负极材料的总量为6.4万吨，2025年预计总量超过17万吨。据了解2018年硅碳全年国内出货不超过500吨。占比不超过1%。由于目前硅碳技术仍不够成熟，而且成本价格较高，因此预计2020年硅碳占比最多能达到5%。随着成本下降，预计2025年约有20%的高端产品采用硅碳负极，高端石墨产品到2025年仍为主流。

5、环保政策的持续向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

我国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才刚刚步入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增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可突破1,500亿元，到2024年，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3,500亿元大关。2019年7月13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统筹谋划，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并梳理建设和改造项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持续向好、环境执法力度不断趋严,污水处理的广度和深度都将增强,从而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力,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挖掘新业务的市场潜力,加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一要坚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在产业方向上,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优秀项目的引进建设力度。在管理方式上,充分发挥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制度优势,实施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与其他资本的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提高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发展模式上,以产业经营为主、资本运营为辅,全面有序推动内外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谋取福利。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和挑战,做大做强是必由之路,产业经营是基础,是稳定进步的保障,在产业经营合理健康有序前进的同时,通过资本运营的手段,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在人才培养上,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从而支撑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要依托战略定位,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主业提升,在现有产业链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在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拓展方面实现全方位合作。通过产业整合,实现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产业链优势,深度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以产业经营加资本投资的模式,加快优秀项目的引进建设力度。

三要优化产业结构,壮大新能源产业规模。平煤隆基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技术优势、PERC+SE 电池片量产转换效率高、智能化制造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等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2020年,要加快推进公司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30%股权事项,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持续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进一步统筹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2020年，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以现有业务为主线，加强整体业务统筹和一体化运作；完善员工激励体制，构建具有正向吸引力和反向鞭策力的激励体系，引进高端人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优势市场的开发力度，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一是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本结构。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通过股权购买、资产注入等方式收购具有良好规模效益的企业，加快推进公司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30%股权事项，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的地位与优势。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治理结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做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保障资金及时回笼，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和股东要求的短期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方途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促进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

四是加强品牌推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2020年公司将继续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对品牌建设的支持，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五是加强团队建设，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不断健全内部激励政策及员工福利制度，加强员工内部培养制度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致力于优化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及人才储备。

六是落实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内部控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业务管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也日渐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七是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石，是企业保持持久生命力的动力之源。公司要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不断充实自主研发实力，同时，寻求产学研结合的方式，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获取高新技术，高新产品的运用、生产，不断激发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制造、物料采购和市场销售等工作暂时晚于预定计划，预计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各项生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央及各级政府要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随着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专项政策的出台，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生产经营将回归正常。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行业，如国家未来出台一些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的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若公司不能够完全保证适应国家相关部门新出台的行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适时调整及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利好政策下的发展时机，规避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2019年公司收购开封炭素后，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金刚线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太阳能电站运营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业务领域逐步拓展，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但公司现有业务能否与新增石墨电极业务形成协调发展效应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鉴于此，公司目前已对现有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完善，保证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上下游客户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运营压力，这为公司资金



回笼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客户之间的联系，认清市场形势，稳固优质客户关系。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产、供、销往来款项的要素分析，审慎地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及时果断地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以来受利润驱使，国内石墨电极新增、扩建项目较多，导致国内总体产能过剩，而石墨电极的原料价格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出口国家政策等都对石墨电极产品的价格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提高出口业务等措施来化解产能危机，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来防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而随着我国对短流程电炉钢领域的不断深入，以及石墨电极行业技术的不断规范，石墨电极产业也将会朝着良性的方向发展。

6、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之一，2019年9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开封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开封炭素出现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状态、管理团队或关键性技术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开封炭素将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人才视野，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7、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万元。2020年3月30日，公司已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有：（1）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程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 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24,061,79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且母公司 2019 年度亏损，近两年处于经营能力的恢复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17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项目除外)。截至2017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2、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18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3、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且母公司2019年度亏损,近两年处于经营能力的恢复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00	602,094,4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1,728,022,8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295,945,3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易成新能源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提供担保的承诺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易成新能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诉讼行为。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	不导致实际控制地位发生变化的承诺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易成新能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年01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年06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	2018年06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



	任公司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况。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4月12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副总经理）采取警告措施，并处以5万元罚款。201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副总经理）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简称“开封炭素”）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开封炭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开封炭素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开封炭素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3、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4月12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函	1、将积极督促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土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土地、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	2019年05月05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承诺人将积极督促三基炭素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退城进园规划，若因此而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或处罚，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		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2019年04月12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简称“开封炭素”）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开封炭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开封炭素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开封炭素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3、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安阳钢铁集团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2018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时任总经理刘润生、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锋予以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基信息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	2018年11月04日	2019年9月17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平、宗超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671,095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8年11月04日	2022年10月13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安阳钢铁集团、三基信息、万建民、宗超	股份锁定承诺	1、若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即持有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期间”）未满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2、如标的资产持有期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2018年11月04日	2022年10月13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开封建设、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陈文来、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2018年11月04日	2020年10月13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冯俊杰、张宝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为规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补缴社保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73,423.92	98,486.29	不适用	2019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



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开封炭素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486.29万元，高于承诺数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将继续履行。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代垫款项	1.18	628.14	629.32	0			
许昌首山天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往来款	0	474.94	474.94	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	社保款		6.1	6.1	0			
合计			1.18	1,109.18	1,110.36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1716号）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全面实施。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上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三）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事项，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许昌华晶净资产价值



126.75万元。201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昌华晶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杨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2018年12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报告期共支付财务顾问费3,0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10,065.31	2.54%	20,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价	-	8,729.99	7.71%	11,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能源	市场价	-	5.7		4,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	市场价	-	5,960.54	93.02%	8,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价	-	284.09		5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960.45	0.86%	20,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449.99	0.62%	3,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63 元/吨	2,359.69	0.60%	3,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214.92	11.50%	6,0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427.91	0.36%	1,6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能源	市场价	-	1,421.52			是	银行承兑及现金	-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电费	市场价	-	1,375.12	7.14%	2,5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公司	方	受劳务								金		日	(www.cninfo.com.cn)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015.94		1,8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866.21		1,5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660.73		8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89.34		8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35.12		8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433.48		8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	同一最终控制	经营租入	经营租赁	市场价	-	334.72	23.78%	4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	-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



有限公司	方									金		日	(www.cninfo.com.cn)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电、污水处理等	市场价	-	61.63		9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98.22		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33.93		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215.09	0.19%	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152.92		2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43.42		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96.9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价	-	73.39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	同一最终控制	购买商品、接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5.46			否	银行承	-		



限公司	方	受劳务								金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	市场价	-	14.8		100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经营租赁	通勤车租金	市场价	-	39.83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经营租赁	房屋租金	市场价	-	19.89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水费	市场价	-	12.34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6.72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6.31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0.54			否	银行承兑及现金	-		
合计					--	44,122.16	--	87,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公告披露日期	期	额		完毕	联方担保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08月28日	15,000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01月17日	12,000	5,577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2019年09月09日	50,000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0.5年	否 否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2019年09月17日	50,000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0.5年	否 否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2019年09月29日	50,0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2日	2018年03月05日	2,000	729.9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发电力开发公司	2017年09月25日	2018年03月05日	10,000	840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646.9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646.9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2%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9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	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家河	1	厂区内	23.32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89.55 吨	364.42t/a	无
	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家河	1	厂区内	1.30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996 吨	36.44t/a	无
	总磷	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家河	1	厂区内	0.19 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0.71 吨	3.64 t/a	无
	总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家河	1	厂区内	8.9 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3.20 吨	109.32 t/a	无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	颗粒物	间歇排放	35	各生产车间	10mg/m3	30 mg/m3	15 吨	80.83t/a	无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35	各生产车间	69 mg/m3	200 mg/m3	25 吨	98t/a	无



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35	各生产车间	27 mg/m ³	300 mg/m ³	20 吨	250.05 t/a	无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	间接排放	10	各生产车间	15 mg/m ³	120 mg/m ³	5 吨	12t/a	无
	烟尘	间接排放	10	各生产车间	20 mg/m ³	200 mg/m ³	5 吨	33t/a	无
	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10	各生产车间	120 mg/m ³	850 mg/m ³	28 吨	81t/a	无
	氮氧化物	间接排放	10	各生产车间	130 mg/m ³	240 mg/m ³	25 吨	81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及总氮，通过其自身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家河。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根据国家政策不断完善环保设施，并加大环保投资，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炭材料公司”）在产生污染物岗位，安装有袋式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并确保和生产设备同步稳定运行。

公司孙公司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开炭”）在产生污染物岗位，安装有布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脱硫装置、文丘里洗涤器、焚烧炉及污水治理设施，并确保和生产设备同步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严格执行环保手续，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汴环审【2010】13号、汴环监表【2012】193号、汴环审【2014】12号）和验收批复（汴环监验【2014】47号）。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364.42 t/a、氨氮：36.44 t/a、总磷：3.64 t/a、总氮：109.32 t/a。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新型炭材料公司严格履行环保手续，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90】环监字第005号）和验收批复（环验【2008】155号）。新型炭材料公司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汴字【2014】07号）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粉尘：80.83t/a，二氧化硫：98t/a、氮氧化物：250.05t/a、COD：2.8t/a，氨氮：0.56t/a。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开炭严格履行环保手续，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辽环函【2008】13号）和验收批复（辽环验【2012】42号）。环评确认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81吨/年，工业粉尘12吨/年，烟尘33吨/年，氮氧化物81吨/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易成环保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开展方式为手工监测、委托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定期进行监测和信息公示，监测率、达标率和公布率均为100%。

新型炭材料公司、鞍山开炭也制订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并出具有环境监测报告。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9年，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原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又投入1500万元，不断开展提标改造，通过污水厂生化系统升级改造、污水预处理区废气的收集治理等一系列治理改造，实现污染物的超低排放，保证出水和废气各项指标的持续降低和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全资子公司新型炭材料公司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又投入2000余万元，不断开展提标改造，通过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热媒油炉低氮燃烧改造、烟气安装脱硫、脱硝设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及智能化污染治理设施监控管理等一系列治理改造，实现污染物的超低排放，真正打造“四不见”工厂。

2019年，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开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贯彻集团环保工作方针，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污水处理投资407万，余热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97万，不断开展提标改造，通过设备改造提升脱硫效率，达到更高环保目标，实现绿色工厂。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2,804,021股变更为2,024,061,798股。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阳能光伏电站



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许昌华晶净资产价值126.75万元。201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昌华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成新能；证券代码：300080）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进军工业危废处理领域，设立合资公司事项，2019年11月21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其中，易成环保持股比例为30%，DugongIWSHAZLimited持股比例为51%；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项目需要，结合开封市政府的规划要求，同意易成环保将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变更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实施地点由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精细化工产业园区金山路东段路北1号，变更为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新城路6号。

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



于下达2018年度进口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9]84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获得2018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补助资金7,350,972元,此项补助已于2019年12月31日汇至平煤隆基账户。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556	0.16%	1,521,257,777	0	0	246,340	1,521,504,117	1,522,290,673	75.2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433,182,795	0	0	0	1,433,182,795	1,433,182,795	70.81%
3、其他内资持股	786,556	0.16%	88,074,982	0	0	246,340	88,321,322	89,107,878	4.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55,531,760	0	0	0	55,531,760	55,531,760	2.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6,556	0.16%	32,543,222	0	0	246,340	32,789,562	33,576,118	1.6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017,465	99.84%	0	0	0	-246,340	-246,340	501,771,125	24.79%
1、人民币普通股	502,017,465	99.84%	0	0	0	-246,340	-246,340	501,771,125	24.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2,804,021	100.00%	1,521,257,777	0	0	0	1,521,257,777	2,024,061,79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事



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1,521,257,77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登记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24,061,79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10月14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毅	694,020	231,340	0	925,360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宋中学	92,536	0	0	92,536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张镭	0	15,000	0	15,000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77,084,149	0	877,084,149	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329,597,793	0	329,597,79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0,172,904	0	130,172,90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6,327,949	0	96,327,949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52,069,161 股, 2022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44,258,788 股。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497,180	0	29,497,18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28,377,693 股, 2022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1,119,487 股。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6,034,580	0	26,034,58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万建民	0	5,102,777	0	5,102,777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4,321,740 股, 2022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781,037 股。
陈文来	0	4,321,740	0	4,321,74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部解禁后由首发后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郑建华	0	3,332,426	0	3,332,42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张宝平	0	3,332,426	0	3,332,42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冯俊杰	0	3,332,426	0	3,332,42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别文三	0	3,332,426	0	3,332,42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李修东	0	3,332,426	0	3,332,42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叶保卫	0	3,332,426	0	3,332,42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宗超	0	3,124,149	0	3,124,149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1,301,729 股, 2022 年 10 月 14 日解禁 1,822,420 股。
合计	786,556	1,521,504,117	0	1,522,290,6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券名称		率)			数量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09月25日	3.79	1,521,257,777	2019年10月14日	1,521,257,777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9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事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1,521,257,77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登记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24,061,798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2,804,021股变更为2,024,061,798股。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开封炭素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77,755,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公司1,880,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59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0,17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6,32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上述股东均为国有法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1%	977,755,244	877084149	877,084,149	100,671,095	质押	50,335,500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8%	329,597,793	329,597,793	329,597,793	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	130,172,904	130,172,904	130,172,904	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6%	96,327,949	96,327,949	96,327,949	0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9,497,180	29,497,180	29,497,180	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6,034,580	26,034,580	26,034,580	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0.38%	7,722,164	0	0	7,722,164		
宋贺臣	境内自然人	0.29%	5,857,557	-4739852	0	5,857,557	冻结	4,790,000
万建民	境内自然人	0.25%	5,102,777	5,102,777	5,102,777	0		
陈文来	境内自然人	0.21%	4,321,740	4,321,740	4,321,74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2019 年 9 月, 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开封炭素 100% 股权事项,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建民、陈文来, 为本次发行股份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71,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0,671,095					
姜维海	7,722,164	人民币普通股	7,722,164					
宋贺臣	5,857,557	人民币普通股	5,857,557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李安宁	2,436,845	人民币普通股	2,436,84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1,880,751	人民币普通股	1,880,751					
袁永红	1,7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300					



廖伟杰	1,67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80
蔡新	1,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0
王建平	1,3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蔡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毛	2008 年 12 月 03 日	914100006831742526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为：平煤股份（601666.SH）和神马股份（600810.SH）。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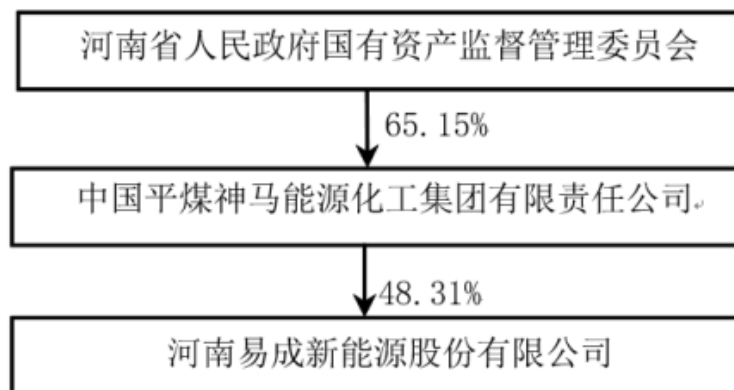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守军	1994 年 11 月 17 日	6,000 万	受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及招投标代理,投资项目的物资贸易,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文来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8年07月19日	2022年11月21日	0	4,321,740			4,321,740
周志民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9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万善福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郭选政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穆彬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李磊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崔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8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李新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王军胜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9年	2022年					



					11月22日	11月21日					
潘会萍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9年 11月05日	2022年 11月21日					
石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20年 03月29日	2022年 11月21日					
兰晓龙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6年 07月12日	2022年 11月21日					
常兴华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35	2019年 11月22日	2022年 11月21日					
孙毅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 06月17日	2019年 11月22日	925,360				925,360
于泽阳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 06月17日	2019年 11月22日					
王占峰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8年 11月13日	2019年 11月22日					
江泳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9	2016年 07月29日	2019年 11月22日					
梁西正	董事、副 总裁	离任	男	56	2017年 08月21日	2019年 11月22日					
蔡学恩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6年 04月22日	2019年 11月22日					
刁英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7年 08月21日	2019年 11月22日					
赵全山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59	2018年 08月06日	2019年 11月22日					
任真	监事	离任	男	34	2018年 08月06日	2019年 11月22日					



					日	日					
王占峰	总裁	离任	男	49	2018年 07月03 日	2019年 03月07 日					
杨光杰	副总裁	离任	男	48	2019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6月24 日					
江泳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9	2016年 07月29 日	2020年 03月26 日					
合计	--	--	--	--	--	--	925,360	4,321,740	0	0	5,247,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占峰	总裁	离任	2019年03月07日	工作调动
周志民	总裁	任免	2019年03月11日	董事会聘任
杨光杰	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3月11日	董事会聘任
杨光杰	副总裁	离任	2019年06月24日	个人原因
孙毅	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于泽阳	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王占峰	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江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梁西正	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蔡学恩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刁英峰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赵全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
任真	监事	离任	2019年11月05日	监事会换届
周志民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万善福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郭选政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穆彬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李磊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崔屹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李新海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选举



张亚兵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梁红霞	监事	任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监事会选举
王军胜	监事	任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9 年 11 月 05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董事会聘任
江泳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工作调整
石涛	财务总监	任免	2020 年 03 月 29 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9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文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中国矿业学院矿山机械系煤炭机械工程专业学习；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平顶山矿务局总机厂综机车间技术员；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任平顶山矿务局机电总厂综机修理车间代理副主任；1990年9月至1991年3月任平顶山矿务局机电总厂综机修理车间副主任；1991年3月至1994年3月在平顶山矿务局驻深圳办事处工作；199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平煤集团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副处级，期间：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董事、代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8月至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志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1年11月至1983年6月任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1983年6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运销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正处级干部，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善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选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工段长、副厂长、分厂书记；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在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月，在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在河南省商务厅挂职厅长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任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工程塑料深加工筹建处任筹建处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穆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在开封注射器厂工作；1988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开封市塑料编织袋总厂工作；1993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开封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3年6月至今任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河南省建五公司职高任教师（期间：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在河南建筑职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土建类质量监督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工作；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工作；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业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业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业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屹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化学博士，现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终生教授。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02



年11月就读于美国哈佛大学化学系博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读于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助理教授；2010年4月至今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终生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1990年8月获中南工业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工学博士学位；1990年9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工作，历任化学系副主任、冶金系副主任、冶金院副院长、冶金院教授委员会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担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55）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3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1名，任期三年，其简历如下：

梁红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秘书处处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军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进入安钢集团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现任安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2018年5月任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收益管理处副处长挂职锻炼）；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在平顶山易成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07年9月在平顶山煤业（集团）易盟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监察科副科长；2007年9月至2018年1月在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女工主任、机关工会主席、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在河



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群团工作部部长、机关支部书记；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志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1年11月至1983年6月任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1983年6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运销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正处级干部，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起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作，1991年至1994年在平煤集团建材厂财务科工作，1994年至2007年历任平煤集团运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科科长。2007年至2010年任平煤物业服务中心副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总会计师。2016年至2019年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总会计师。2019年至2020年3月任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兰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河南煤炭施工设备租赁站工作；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工作；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常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中孚实业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工作，历任绩效考核员、绩效考核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办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善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郭选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	2019年08月	2020年03月30	是



		长	16 日	日	
梁红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秘书处处长	2016 年 05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文来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是
陈文来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8 月 01 日		否
陈文来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2 月 15 日		否
郭选政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否
穆彬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 年 06 月 05 日		是
李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2018 年 07 月 01 日		是
崔屹	美国斯坦福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终生教授	2010 年 04 月 01 日		是
李新海	中南大学	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	1992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亚兵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否
张亚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是
张亚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梁红霞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否
王军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2 年 03 月 01 日		是
王军胜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否
王军胜	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15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军胜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王军胜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王军胜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否
江泳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否
江泳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否
常兴华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否



常兴华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0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盈利水平、行业平均报酬水平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本报告期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424.0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文来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158.22	否
周志民	董事、总裁	男	59	现任	61.14	否
万善福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郭选政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穆彬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李磊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崔屹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	否
李新海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0	否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0	是
王军胜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现任	15.94	否
兰晓龙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30.97	否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15.58	否
孙毅	董事	男	57	离任	0	是
于泽阳	董事	男	51	离任	0	是



王占峰	董事	男	49	离任	16.38	否
梁西正	董事、副总裁	男	56	离任	32.99	否
蔡学恩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6	否
刁英峰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6	否
赵全山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离任	0	是
任真	监事	男	34	离任	15.7	否
江泳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9	离任	31.4	否
杨光杰	副总裁	男	48	离任	27.7	否
合计	--	--	--	--	424.0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8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54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366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553
其它	97
合计	3,3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2
本科	520
大专	1,103
中专及以下	1,714



合计	3,389
----	-------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有利于公司和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薪酬制度。公司薪酬制度的设计以激励性、公平性为原则，结合经营及行业特点，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技能等综合指标来评定各级别的工作报酬，保持了核心岗位薪资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吸引并留住有用人才，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长期致力于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养，为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素质及专业技能，公司根据实际结合员工的培训需求安排，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形式以内训、外训相结合，授课内容广泛，主要以技术、管理相结合，通过年度培训计划与在岗技能实操的练习双管齐下，让员工快速理解与掌握培训内容，从而较快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并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现有监事会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通过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的上



市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牢记着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求用实际行动发展企业，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上独立运作，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三会”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13%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44）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01%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1）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54%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116）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29%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118）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屹	10	9	1	0	0	否	2



蔡学恩	9	8	1	0	0	否	2
刁英峰	9	8	1	0	0	否	3
李新海	1	1	0	0	0	否	0
张亚兵	1	1	0	0	0	否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项目建设、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出售资产、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履行对全体股东诚信及勤勉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公正、客观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提坏账准备事项，并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



结和评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宜，形成决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探讨研究，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促进相关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坚持创新加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具体为：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 5%)。(2)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 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 3%)。(3)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 3%)。</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利润总额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且小于 5% 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3% 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2015年07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完成了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及回售业务，“15易成债”的回售数量为5,100,000张，剩余托管量为900,000张。公司参照下述要求披露公司债券信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易成债	118329	2015年07月20日	2020年07月21日	9,000	9.28%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2015年07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2018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完成了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及回售业务，“15易成债”的回售数量为5,100,000张，剩余托管量为900,000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	曹春燕	联系电话	0371-6558507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不适用			



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 (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161 号), 该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人易成新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公司债券债项评级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7 日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4 年第十三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 并于 2014 年 7 月 5 日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并出具了《担保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 对公司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 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 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准确、及时的在深交所网站固定收益专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2,696.76	284,497.26	-53.36%
流动比率	162.73%	130.56%	32.17%
资产负债率	38.55%	52.03%	-13.48%
速动比率	129.47%	111.21%	18.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6.31%	74.52%	-18.21%
利息保障倍数	8.37	10.89	-23.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3.77	21.83	54.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3	12.26	-12.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本期为132,696.76万元，同比下降53.36%，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同比下降60.26%；
- 2、流动比率本期162.73%，同比增加32.16%，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同比下降23.58%，存货同比下降38.68%共同影响；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本期为33.77，同比增加54.7%，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同比下降546.72%影响。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兑息公告》，并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了“15易成债”2019年兑息工作。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与光大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42.96亿元，其中已使用21.17亿元，尚有21.79亿元未使用。2019年偿还银行贷款及敞口共计27.29亿元，偿还融资租赁3.96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8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 1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 100% 的股权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 号），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02,804,021 股变更为 2,024,061,798 股。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许昌华晶净资产价值 126.75 万元。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昌华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成新能；证券代码：300080）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235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杨昊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會計師事務所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2356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成新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成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固定资产减值；
2. 外销的收入确认。

（一）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易成新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52,358.54万元，占资产总额28.3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301.76万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668.39万元。

本期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金刚线产品相关生产线减值和子公司受当地环保政策影响停产搬迁导致的资产减值。2019年度金刚线相关生产线的机器设备闲置，相关的设备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2019年度，平顶山部分子公司因当地“退城进园”政策要求搬迁，已经全面停产，主要经营性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须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管理层根据固定资产处置时的市场价值及快速变现因素，预测相关设备的未来现金流入，并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运用估值技术核定固定资产的减值。

由于2019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重大，管理层执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并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 （3）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4）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方法；
- （5）获取评估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讨论估值方法及相关参数运用的合理性；
- （6）评估管理层于2019年12月31日对固定资产及其减值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



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外销的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7。易成新能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598,213.94万元，其中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226.91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超过50%。

开封炭素的主要客户来自海外，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50%，由于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外销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外销的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与出口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外销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

（4）针对本年度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电子口岸放行记录、货物装船单据和银行收款单据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对海关电子口岸放行记录、货物装船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6）分客户和分产品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检查本年度与外销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分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对外销的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



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成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成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成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成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成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易成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755,529.59	1,886,955,91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409,753.22	525,432,192.49
应收账款	497,058,334.62	978,936,108.14
应收款项融资	132,172,667.04	
预付款项	38,042,346.74	38,144,2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977,686.05	1,403,819,248.11
其中：应收利息		138,027.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484,893.46	901,972,535.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41,150.73	350,753,073.72
流动资产合计	4,651,142,361.45	6,086,013,36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56,245.6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60,353.20	49,071,32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62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3,585,359.11	2,862,452,766.61
在建工程	1,102,567,832.19	212,294,26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739,281.10	234,923,25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765,283.64	91,942,5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7,574.71	63,380,99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91,596.16	278,115,71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003,908.68	3,813,737,137.31
资产总计	8,895,146,270.13	9,899,750,49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000,000.00	2,38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862,982.65	572,980,447.42
应付账款	666,338,928.46	676,778,489.71
预收款项	67,249,822.16	73,445,088.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10,493.44	46,175,902.84
应交税费	10,710,592.35	164,433,995.49
其他应付款	186,328,531.54	257,093,328.53
其中：应付利息	5,013,330.57	5,766,246.99
应付股利	126,230.00	67,058,557.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48,845.68	481,908,072.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8,250,196.28	4,661,315,32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8,301,98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456,188.03	286,139,84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56,934,873.11	65,364,22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391,061.14	489,806,051.24
负债合计	3,428,641,257.42	5,151,121,375.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4,061,798.00	502,804,0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342,917.63	2,276,302,74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专项储备	6,962,265.66	6,727,135.50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6,731,450.70	1,284,637,0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8,782,851.29	4,113,804,976.87
少数股东权益	847,722,161.42	634,824,14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6,505,012.71	4,748,629,12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5,146,270.13	9,899,750,499.34

法定代表人：陈文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38,807.85	695,968,36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847,962.84	21,121,061.53
应收账款	322,272,368.46	444,783,24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12,745.00	155,829.33
其他应收款	773,691,640.09	1,193,709,920.14
其中：应收利息	23,152,820.44	15,505,940.09
应收股利		
存货	119,972.84	18,078,04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11,339.63	90,766,312.46
流动资产合计	1,423,194,836.71	2,464,582,7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3,357,255.69	1,273,158,08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869.65	1,275,373.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67,778.26	3,050,54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7,230,903.60	1,291,484,003.20
资产总计	7,290,425,740.31	3,756,066,77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0	6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895,332.35	938,138,326.73
应付账款	56,125,697.33	75,673,615.44



预收款项	176,535.80	1,378,759.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4,464.28	262,130.59
应交税费	54,909.22	41,073.31
其他应付款	540,157,756.00	40,560,570.42
其中：应付利息	8,245,991.66	4,508,210.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07,05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4,071,754.18	1,745,054,47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301,98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400,0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88,701,988.66
负债合计	1,084,371,754.18	1,833,756,46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4,061,798.00	502,804,0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4,935,843.70	1,977,250,93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未分配利润	-752,277,691.99	-601,078,68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6,053,986.13	1,922,310,3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0,425,740.31	3,756,066,773.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82,139,363.49	7,075,045,030.48
其中：营业收入	5,982,139,363.49	7,075,045,03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8,906,319.97	4,512,343,636.93
其中：营业成本	3,849,507,144.10	3,545,182,70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580,111.87	84,078,228.23
销售费用	163,955,685.88	127,522,439.05
管理费用	243,507,651.76	290,512,458.58
研发费用	210,797,542.01	219,738,435.07
财务费用	95,558,184.35	245,309,368.73
其中：利息费用	124,683,990.36	270,839,659.88
利息收入	27,757,764.19	9,524,235.45
加：其他收益	34,228,191.29	35,173,33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4,390.18	248,437,0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4,390.18	-1,886,867.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26,39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548,865.54	-551,367,756.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466.17	283,55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398,052.48	2,295,227,532.12
加：营业外收入	4,860,659.81	4,719,438.88
减：营业外支出	2,306,732.46	5,080,76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951,979.83	2,294,866,210.16
减：所得税费用	242,975,940.37	440,843,64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76,039.46	1,854,022,56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76,039.46	1,854,022,56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094,413.39	1,728,022,840.04
2.少数股东损益	66,881,626.07	125,999,72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49,61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49,61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0,649,617.12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326,422.34	1,854,022,5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444,796.27	1,728,022,84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81,626.07	125,999,720.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75	0.85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75	0.85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29,422,670.69	26,995,811.38
减：营业成本	33,509,406.13	21,463,464.89
税金及附加	1,343,145.70	3,195,432.53
销售费用	26,008.90	6,137,021.32
管理费用	57,249,848.36	52,134,972.35
研发费用		239,341.84
财务费用	9,694,149.24	66,358,683.58
其中：利息费用	21,907,625.56	72,122,395.10
利息收入	12,490,462.51	6,805,182.84
加：其他收益	706,500.02	2,456,00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5,609.82	8,503,96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4,390.18	-5,091,72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686,14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85,911.95	-136,070,15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902.93	338,41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12,936.13	-247,304,884.37
加：营业外收入	738,381.92	320.48
减：营业外支出	224,452.39	176,72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99,006.60	-247,481,285.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99,006.60	-247,481,28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99,006.60	-247,481,28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199,006.60	-247,481,28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7,392,714.01	5,064,750,27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8,751.11	15,687,71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0,118.61	376,806,7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741,583.73	5,457,244,78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980,251.84	1,280,465,01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683,526.02	358,882,5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125,018.53	1,070,334,05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44,821.53	1,898,464,6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833,617.92	4,608,146,2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07,965.81	849,098,54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	17,525,03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2,709,112.31	829,767,189.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9,821.99	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73,164.30	1,062,772,22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157,006.32	241,439,80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73,115.04	22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30,121.36	556,639,8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3,042.94	506,132,42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5,900,000.00	3,24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069,582.47	2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369,582.47	3,55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8,400,000.00	3,78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07,394.50	325,723,05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80,000.00	325,723,05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142,971.51	732,819,60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150,366.01	4,841,742,66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80,783.54	-1,291,242,66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1,265.13	21,243,30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71,490.34	85,231,61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99,208.23	790,867,59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59,560.31	396,510,01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21,829.13	1,674,667,2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181,389.44	2,071,177,2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556,801.81	402,290,72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8,542.41	26,130,06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692.59	8,111,8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99,269.65	1,064,120,1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885,306.46	1,500,652,8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3,917.02	570,524,48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2,709,112.31	866,805,187.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9,698.34	7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143,040.65	937,205,18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8.98	375,50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867,462.83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0,151.81	300,375,50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72,888.84	636,829,68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900,000.00	1,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268,000.00	1,4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900,000.00	2,32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00,039.20	108,936,22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00,000.00	384,308,75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000,039.20	2,815,944,9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32,039.20	-1,390,944,97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4.76	-102,43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8,447.38	-183,693,24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8,360.47	203,961,60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6,807.85	20,268,360.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2,276,302,746.63			6,727,135.50	43,334,036.42		1,284,637,037.32		4,113,804,976.87	634,824,146.77	4,748,629,12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804,021.00				2,276,302,746.63			6,727,135.50	43,334,036.42		1,284,637,037.32		4,113,804,976.87	634,824,146.77	4,748,629,12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1,521				-1,597		-20,64	235,13			602,09		504,97	212,89	717,87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7, 777.0 0			959,82 9.00		9,617. 12	0.16			4,413. 38		7,874. 42	8,014. 65	5,889. 07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0,64 9,617. 12				602,09 4,413. 38		581,44 4,796. 26	66,881 ,626.0 8	648,32 6,422. 34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521 ,257, 777.0 0			-1,597, 959,82 9.00								-76,70 2,052. 00	174,10 2,052. 00	97,400 ,000.0 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521 ,257, 777.0 0											1,521, 257,77 7.00	149,40 0,000. 00	1,670, 657,77 7.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597, 959,82 9.00								-1,597, 959,82 9.00	24,702 ,052.0 0	-1,573, 257,77 7.00
(三)利润分配													-29,88 0,000. 00	-29,88 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9,88 0,000. 00	-29,88 0,000. 00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2,017,156.80			2,879,762.51			213,504,422.96		888,401,342.27	141,552,018.73	1,029,953,361.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804,021.00			2,607,489,536.63			2,879,762.51	43,334,036.42		-443,385,802.72		2,713,121,553.84	526,171,043.89	3,239,292,59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186,790.00			3,847,372.99			1,728,022,840.04		1,400,683,423.03	108,653,102.88	1,509,336,52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8,022,840.04		1,728,022,840.04	125,999,720.69	1,854,022,56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8,027,475.08	-27,827,475.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0,000.00								-9,800,000.00	-18,027,475.08	-27,827,475.08
（三）利润分配				-321,386,790.00								-321,386,790.00		-321,386,7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1,386,790.00								-321,386,790.00		-321,386,79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80 4,021.0 0				1,977,25 0,937.16				43,334,0 36.42	-601,07 8,685.3 9		1,922,310, 30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2 57,777. 00				2,927,68 4,906.54		-14,000, 000.00			-151,19 9,006.6 0		4,283,743, 67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00, 000.00			-151,19 9,006.6 0		-165,199,0 0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1,2 57,777. 00				2,927,68 4,906.54							4,448,942, 68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1,2 57,777. 00											1,521,257, 77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27,68 4,906.54							2,927,684, 906.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61,798.00				4,904,935,843.70		-14,000,000.00	43,334,036.42	-752,277,691.99		6,206,053,986.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1,977,250,937.16				43,334,036.42	-363,252,133.53		2,160,136,86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654,733.74		9,654,733.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804,021.00				1,977,250,937.16				43,334,036.42	-353,597,399.79		2,169,791,59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47,481,285.60		-247,481,285.60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481,285.60		-247,481,28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1,977,250,937.16				43,334,036.42	-601,078,685.39		1,922,310,309.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643.56万元，按1.01:1比例折为10,5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10月8日，新大新材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100026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40元，并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300080。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1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2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40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同意公司以6.41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138,804,0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2,804,021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11月27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同时，公司收到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002681294387。

2019年4月30日, 易成新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9年4月29日, 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9号], 原则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100%股权方案。

2019年9月11日,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 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开封炭素100%股权, 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521,257,77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24,061,798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24,061,798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24,061,798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总部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质品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金刚线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运营等。还包括炭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8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6.00	76.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20	50.20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76.00	76.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76.00	76.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67.69	67.69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62.20	62.2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



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



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



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6.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



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



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15	5.00	19.00、9.50、4.75、6.33
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



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5~2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3~10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标准为项目中试阶段之前的各项活动都属于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判断标准为项目是否进入中试阶段，即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



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收入确认时点以货物移交时客户签收的回执单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口报关并收到运输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56,245.69	-21,556,245.69	---	-21,556,245.69	---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556,245.69	---	21,556,245.69	21,556,2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115,716.08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28,115,716.0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6,955,918.25	1,886,955,91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432,192.49	525,432,192.49	
应收账款	978,936,108.14	978,936,10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144,285.88	38,144,2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3,819,248.11	1,403,819,248.11	
其中：应收利息	138,027.08	138,027.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1,972,535.44	901,972,535.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753,073.72	350,753,073.72	
流动资产合计	6,086,013,362.03	6,086,013,36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56,245.69		-21,556,245.6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71,328.66	49,071,32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56,245.69	21,556,24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2,452,766.61	2,862,452,766.61	
在建工程	212,294,264.28	212,294,26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4,923,254.61	234,923,25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942,566.99	91,942,5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80,994.39	63,380,99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115,716.08	128,115,716.08	-1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3,737,137.31	3,813,737,137.31	
资产总计	9,899,750,499.34	9,899,750,49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8,500,000.00	2,38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980,447.42	572,980,447.42	
应付账款	676,778,489.71	676,778,489.71	
预收款项	73,445,088.46	73,445,088.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175,902.84	46,175,902.84	
应交税费	164,433,995.49	164,433,995.49	



其他应付款	257,093,328.53	257,093,328.53	
其中：应付利息	5,766,246.99	5,766,246.99	
应付股利	67,058,557.12	67,058,557.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81,908,072.01	481,908,072.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1,315,324.46	4,661,315,32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301,988.64	88,301,98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6,139,840.67	286,139,84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65,364,221.93	65,364,22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806,051.24	489,806,051.24	
负债合计	5,151,121,375.70	5,151,121,375.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6,302,746.63	2,276,302,74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27,135.50	6,727,135.50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4,637,037.32	1,284,637,0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3,804,976.87	4,113,804,976.87	
少数股东权益	634,824,146.77	634,824,14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8,629,123.64	4,748,629,12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9,750,499.34	9,899,750,499.3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968,360.47	695,968,36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21,061.53	21,121,061.53	
应收账款	444,783,245.91	444,783,24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829.33	155,829.33	
其他应收款	1,193,709,920.14	1,193,709,920.14	
其中：应收利息	15,505,940.09	15,505,940.09	
应收股利			
存货	18,078,040.62	18,078,04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66,312.46	90,766,312.46	
流动资产合计	2,464,582,770.46	2,464,582,7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3,158,084.78	1,273,158,08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5,373.59	1,275,373.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50,544.83	3,050,54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484,003.20	1,291,484,003.20	
资产总计	3,756,066,773.66	3,756,066,77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000,000.00	6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8,138,326.73	938,138,326.73	
应付账款	75,673,615.44	75,673,615.44	
预收款项	1,378,759.32	1,378,759.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2,130.59	262,130.59	
应交税费	41,073.31	41,073.31	
其他应付款	40,560,570.42	40,560,570.42	



其中：应付利息	4,508,210.88	4,508,210.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5,054,475.81	1,745,054,47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301,988.64	88,301,98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2	400,0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01,988.66	88,701,988.66	
负债合计	1,833,756,464.47	1,833,756,46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7,250,937.16	1,977,250,93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未分配利润	-601,078,685.39	-601,078,68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310,309.19	1,922,310,3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6,066,773.66	3,756,066,773.66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	3%、5%、6%、10%、9%、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重新申报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年8月29日），证书编号：GR201741000382，有效期三年。本期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日），证书编号GR201741000952，有效期三年，本期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8年9月12日），证书编号GR201841000475，有效期三年，本期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炭素于2017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年8月29日），证书编号GR201741000592，有效期三年，本期开封炭素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证书编号GR201721000621，有效期三年，本期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证书编号GR201841001569，有效期三年，本期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优惠。子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15年开始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2016年开始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8年开始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本期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0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优惠。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目录》中所列示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自2016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优惠，本期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目录》中所列的提供污水处理劳务，自2016年5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其他货币资金	351,384,831.02	1,010,856,710.02
合计	1,956,755,529.59	1,886,955,918.2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51,384,831.02	1,010,856,710.02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4,891,145.95	520,377,269.02
商业承兑票据	518,607.27	5,054,923.47
合计	685,409,753.22	525,432,192.4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5,910,732.55	100.00%	500,979.33	0.07%	685,409,753.22	525,432,192.49	100.00%			525,432,192.4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4,891,145.95	99.85%			684,891,145.95	520,377,269.02	99.04%			520,377,269.02
商业承兑汇票	1,019,586.60	0.15%	500,979.33	49.14%	518,607.27	5,054,923.47	0.96%			5,054,923.47
合计	685,910,732.55	100.00%	500,979.33	0.07%	685,409,753.22	525,432,192.49	100.00%			525,432,19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684,891,145.95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019,586.60	500,979.33	49.14%
合计	685,910,732.55	500,979.33	--

确定组合2依据的说明：按照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00,979.33				500,979.33
合计		500,979.33				500,97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1,519,879.31
合计	521,519,879.3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4,425,081.47	
合计	1,024,425,081.4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17,128.89	4.99%	34,517,128.89	100.00%	0.00	18,824,408.38	1.68%	18,824,408.38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40,380.61	3.23%	22,340,380.61	100.00%	0.00	14,870,757.03	1.33%	14,870,757.03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6,748.28	1.76%	12,176,748.28	100.00%	0.00	3,953,651.35	0.35%	3,953,651.3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683,637.58	95.01%	160,625,302.96	24.42%	497,058,334.62	1,101,288,167.38	98.32%	122,352,059.24	11.11%	978,936,108.14
其中：										
其中：易成新能	523,289,999.92	75.60%	135,408,598.74	25.88%	387,881,401.18	552,739,412.42	49.35%	58,222,119.40	10.53%	494,517,293.02
开封炭素	134,393,637.66	19.41%	25,216,704.22	18.76%	109,176,933.44	548,548,754.96	48.97%	64,129,939.84	11.69%	484,418,815.12
合计	692,200,766.47	100.00%	195,142,431.85	28.19%	497,058,334.62	1,120,112,575.76	100.00%	141,176,467.62	12.60%	978,936,108.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4,517,128.8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500.01	885,500.01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532,771.00	3,532,771.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0	1,935,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297,109.60	7,297,109.6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022.95	2,974,022.95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河北峰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224.90	53,224.9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邢台洁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26,403.50	926,403.5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223,096.93	8,223,096.93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34,517,128.89	34,517,128.8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易成新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08,598.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270,802.89	8,813,540.15	5.00%
1—2 年	71,627,777.11	7,162,777.71	10.00%
2—3 年	53,089,262.19	7,963,389.33	15.00%
3—4 年	221,666,532.38	110,833,266.20	50.00%
4 年以上	635,625.35	635,625.35	100.00%
合计	523,289,999.92	135,408,598.7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开封炭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6,704.2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10,747,122.59	5,537,356.13	5.00%
1—2 年	2,844,094.13	284,409.42	10.00%
2—3 年	1,739,895.33	521,968.60	30.00%
3—4 年	364,997.77	202,674.40	50.00%
4—5 年	136,160.88	108,928.70	80.00%



5 年以上	18,561,366.96	18,561,366.97	100.00%
合计	134,393,637.66	25,216,704.2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017,925.48
1 至 2 年	76,379,621.24
2 至 3 年	57,368,666.50
3 年以上	271,434,553.25
3 至 4 年	240,061,613.05
4 至 5 年	9,837,550.29
5 年以上	21,535,389.91
合计	692,200,766.4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8,824,408.38	22,380,867.93	6,688,147.42			34,517,128.8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22,352,059.24	64,603,788.88	26,330,545.16			160,625,302.96
合计	141,176,467.62	86,984,656.81	33,018,692.58			195,142,431.8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90,909,377.85	27.58%	95,505,907.18
单位二	70,049,364.90	10.12%	5,990,882.11



单位三	54,719,769.48	7.91%	2,735,988.47
单位四	41,599,368.81	6.01%	2,079,968.44
单位五	19,579,765.14	2.82%	978,988.26
合计	376,857,646.18	54.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172,667.04	
合计	132,172,667.0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47,194.48	93.18%	37,608,923.26	98.60%
1至2年	2,428,636.01	6.38%	464,703.21	1.21%
2至3年	155,910.31	0.41%	70,659.41	0.19%
3年以上	10,605.94	0.03%		
合计	38,042,346.74	--	38,144,285.8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11,958,270.3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单位二	8,414,720.80	1年以内	预付增值税
单位三	2,068,177.68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单位四	1,785,741.68	1年以内、1至2年	材料未到
单位五	1,694,820.62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25,921,731.09	---	---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8,027.08
其他应收款	105,977,686.05	1,403,681,221.03
合计	105,977,686.05	1,403,819,248.1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38,027.08
合计		138,027.08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869,820.66	24,254,088.49
往来款	123,181,167.00	871,149,947.12
备用金	1,318,351.10	720,278.59
应收股权转让款		572,709,112.31
其他	15,532,915.18	1,342,227.66
合计	160,902,253.94	1,470,175,654.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957,232.74	38,537,200.40		66,494,433.1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7,615.81	35,114,791.93		35,232,407.74
本期转回	27,450,135.66	19,352,137.33		46,802,272.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4,712.89	54,299,855.00		54,924,567.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94,257.78
1 至 2 年	26,480,557.04
2 至 3 年	1,195,934.10
3 年以上	120,731,505.02
3 至 4 年	98,526,977.70
4 至 5 年	20,005,760.00
5 年以上	2,198,767.32
合计	160,902,253.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6,494,433.14	35,232,407.74	46,802,272.99			54,924,567.89
合计	66,494,433.14	35,232,407.74	46,802,272.99			54,924,567.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160,667.00	0-4 年	76.54%	51,950,659.72
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4 至 5 年	12.43%	
汴东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代垫款	12,514,556.91	1-2 年	7.78%	1,251,455.69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181.80	5 年以上	0.20%	318,181.8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06%	10,000.00
合计	--	156,093,405.71	--		53,530,297.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4) 存货受限情况

(5) 存货分类

(6) 存货跌价准备

(7)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8) 存货受限情况

(9)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0)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270,972.25	7,885,202.62	198,385,769.63	170,093,142.38	7,597,056.90	162,496,085.48



在产品	209,557,484.43	35,004,826.61	174,552,657.82	261,235,696.90		261,235,696.90
库存商品	515,697,080.71	222,414,933.17	293,282,147.54	400,484,187.00	155,936,820.70	244,547,366.30
发出商品	57,432,730.29		57,432,730.29	66,572,882.97		66,572,882.97
自制半成品	70,896,152.11	5,915,780.89	64,980,371.22	27,194,604.71		27,194,604.71
委托加工物资	200,791,155.06	38,939,938.10	161,851,216.96	139,925,899.08		139,925,899.08
合计	1,260,645,574.85	310,160,681.39	950,484,893.46	1,065,506,413.04	163,533,877.60	901,972,535.44

(11)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97,056.90	4,481,015.96		4,192,870.24		7,885,202.62
在产品		38,146,869.98		3,142,043.37		35,004,826.61
库存商品	155,936,820.70	175,905,140.29		109,427,027.82		222,414,933.17
自制半成品		5,915,780.89				5,915,780.89
委托加工物资		40,882,320.04		1,942,381.94		38,939,938.10
合计	163,533,877.60	265,331,127.16		118,704,323.37		310,160,681.39

(1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1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4)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270,972.25	7,885,202.62	198,385,769.63	170,093,142.38	7,597,056.90	162,496,085.48
在产品	209,557,484.43	35,004,826.61	174,552,657.82	261,235,696.90		261,235,696.90
库存商品	515,697,080.71	222,414,933.17	293,282,147.54	400,484,187.00	155,936,820.70	244,547,366.30
发出商品	57,432,730.29		57,432,730.29	66,572,882.97		66,572,882.97
自制半成品	70,896,152.11	5,915,780.89	64,980,371.22	27,194,604.71		27,194,604.71
委托加工物资	200,791,155.06	38,939,938.10	161,851,216.96	139,925,899.08		139,925,899.08
合计	1,260,645,574.85	310,160,681.39	950,484,893.46	1,065,506,413.04	163,533,877.60	901,972,535.44

**(15)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97,056.90	4,481,015.96		4,192,870.24		7,885,202.62
在产品		38,146,869.98		3,142,043.37		35,004,826.61
库存商品	155,936,820.70	175,905,140.29		109,427,027.82		222,414,933.17
自制半成品		5,915,780.89				5,915,780.89
委托加工物资		40,882,320.04		1,942,381.94		38,939,938.10
合计	163,533,877.60	265,331,127.16		118,704,323.37		310,160,681.39

(16)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1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10、合同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5,856,867.08	48,328,981.36
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249,384,283.65	232,424,092.36
委托贷款		70,000,000.00
合计	285,241,150.73	350,753,073.7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省开 炭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小计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二、联营企业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71,328.66			-4,244,390.10				6,366,585.28		38,460,353.20	11,858,262.04
小计	49,071,328.66			-4,244,390.10				6,366,585.28		38,460,353.20	11,858,262.04
合计	49,071,328.66	40,000,000.00		-4,244,390.10				6,366,585.28		78,460,353.20	11,858,262.04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628.57	7,556,245.69
合计	906,628.57	21,556,245.6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	---	---	---	---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	---	---	---	---
合计	---	---	---	---	---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22,969,171.77	2,862,452,766.61
固定资产清理	616,187.34	
合计	2,523,585,359.11	2,862,452,766.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0,616,803.20	3,266,513,169.73	70,048,940.14	23,998,828.61	46,927,976.76	4,258,105,71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09,913.75	211,526,846.64	3,963,766.14	1,644,480.28	13,020,189.51	359,565,196.32
(1) 购置	1,714,764.08	32,461,993.67	161,489.16	1,644,480.28	11,960,115.09	47,942,842.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695,149.67	129,291,510.74	3,802,276.98		775,535.22	261,564,472.61
(3) 企业合并增加		47,420,947.52			284,539.20	47,705,486.72
(4) 其他增加		2,352,394.71				2,352,394.71
3.本期减少金额	91,589,646.22	173,925,714.36	4,408,848.26	6,570,527.36	2,563,030.94	279,057,767.14
(1) 处置或报废		11,234,255.65	3,563,591.13	6,570,527.36	2,052,040.99	23,420,415.13
(2) 其他减少	91,589,646.22	162,691,458.71	845,257.13		510,989.95	255,637,352.01
4.期末余额	888,437,070.73	3,304,114,302.01	69,603,858.02	19,072,781.53	57,385,135.33	4,338,613,147.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627,108.10	911,885,810.18	19,784,392.17	14,986,278.99	29,493,491.24	1,154,777,080.68
2.本期增加金额	25,965,118.63	235,701,562.13	11,714,801.05	3,533,854.52	6,106,614.63	283,021,950.96
(1) 计提	25,965,118.63	230,146,230.59	11,714,801.05	3,533,854.52	6,079,992.66	277,439,997.45
(2) 企		5,555,331.54			26,621.97	5,581,953.51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523,645.45	40,093,221.94	3,108,551.36	5,374,005.80	2,073,240.65	65,172,665.20
(1) 处置或报废		5,897,767.33	3,108,551.36	5,374,005.80	1,973,312.30	16,353,636.79
(2) 其他减少	14,523,645.45	34,195,454.61			99,928.35	48,819,028.41
4.期末余额	190,068,581.28	1,107,494,150.37	28,390,641.86	13,146,127.71	33,526,865.22	1,372,626,36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399,284.58	200,987,545.55	150,317.94	36,137.34	302,585.74	240,875,871.15
2.本期增加金额	25,137,150.09	177,216,831.48	21,691.00	133,819.73	626,384.76	203,135,877.06
(1) 计提	22,225,960.17	173,776,170.67	21,691.00	130,775.72	529,281.99	196,683,879.55
(2) 企业合并增加	2,911,189.92	3,440,660.81		3,044.01	97,102.77	6,451,997.51
3.本期减少金额		994,138.80				994,138.80
(1) 处置或报废		994,138.80				994,138.80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64,536,434.67	377,210,238.23	172,008.94	169,957.07	928,970.50	443,017,609.4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3,832,054.78	1,819,409,913.41	41,041,207.22	5,756,696.75	22,929,299.61	2,522,969,171.77
2.期初账面价值	632,590,410.52	2,153,639,814.00	50,114,230.03	8,976,412.28	17,131,899.78	2,862,452,766.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	36,079,041.03	3,526,077.43	6,797,387.35	25,755,576.25	
辅助设备	3,747,412.61	1,989,851.00	149,259.19	1,608,302.42	
机器设备	650,640,151.67	230,047,755.49	272,122,442.75	148,469,953.43	
运输设备	715,511.66	262,927.57	9,256.76	443,327.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5,069.40	553,598.07	67,797.98	473,673.35	



合计	692,277,186.37	236,380,209.56	279,146,144.03	176,750,832.78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63,967,818.71	260,110,461.79	182,681,714.49	521,175,642.43
辅助设备	14,508,501.27	3,512,818.03	3,152.48	10,992,530.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22.22	7,916.85	0.00	14,305.37
合计	978,498,542.20	263,631,196.67	182,684,866.97	532,182,478.5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疏勒利能综合楼	1,790,360.26	正在办理
疏勒利能 35kv 配电室及主控室	1,584,079.62	正在办理
扎鲁特旗房屋	4,278,245.45	正在办理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期项目中心化验室	1,217,743.27	正在办理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期项目磨粉系统厂房	3,546,340.03	正在办理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期项目混捏系统厂房	4,354,192.66	正在办理
合计	16,770,961.29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240.14	
辅助设备	455,039.77	
运输工具	35,70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198.21	
合计	616,187.34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2,567,832.19	212,294,264.28
合计	1,102,567,832.19	212,294,264.2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32,225,568.74		32,225,568.74	11,434,369.01		11,434,369.01
总厂生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5,983,844.00		5,983,844.00
研发楼项目	56,170,243.33		56,170,243.33	25,475,925.13		25,475,925.13
职工宿舍				12,009,188.14		12,009,188.14
30KT 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压型技术改造项目	94,272,784.71		94,272,784.71	30,048,213.66		30,048,213.66
道路加宽改建				8,727,272.73		8,727,272.73
烟气余热利用系统及脱销项目设备				4,430,172.41		4,430,172.41
针状焦提质增量技改	8,101,814.62		8,101,814.62	7,100,197.68		7,100,197.68
分馏塔安装						
40kt/a 石墨电极(焙烧)项目(二期)				3,851,749.00		3,851,749.00
48kt/a 生电极制造系统及配料设施项目	92,339,442.09		92,339,442.09	8,398,183.94		8,398,183.94
1 万吨/年高强高密等静压石墨生产项目				50,610,073.21		50,610,073.21
洗油和混合葱油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深加工						
4万吨/年萘法苯酐项目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6万吨/年延迟沥青焦项目	453,111,788.58		453,111,788.58	36,778,335.25		36,778,335.25
VOC治理工程	6,395,772.83		6,395,772.83	6,395,772.83		6,395,772.83
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	256,834,130.47		256,834,130.47			
新加工彩板更新改造						
新厂区管网	8,400,304.07		8,400,304.07			
接头&本体加工机床	90,875,239.56		90,875,239.56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						
焙烧尾气脱硫工程	2,164,894.05		2,164,894.05			
其他项目	1,911,698.19	235,849.05	1,675,849.14	1,286,816.34	235,849.05	1,050,967.29
合计	1,105,405,308.15	2,837,475.96	1,102,567,832.19	215,131,740.24	2,837,475.96	212,294,264.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0KT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压型技术改造项目	14,976.03	30,048,213.66	64,224,571.05		94,272,784.71	94,272,784.71	62.95%	90.00				其他
职工宿舍	3,466.23	12,009,188.14	19,433,544.62	31,442,732.76			90.71%	100.00				其他
道路加宽改建	1,445.79	8,727,272.73	2,563,584.31	11,290,857.04			78.09%	100.00				其他



研发楼项目	6,093.92	25,475,925.13	30,694,318.20		56,170,243.33	56,170,243.33	92.17%	90.00				其他
新加工彩板更新改造	2,510.34	19,872,941.28	19,872,941.28	19,872,941.28			79.16%	100.00				其他
新厂区管网	2,830.57	8,400,304.07	8,400,304.07		8,400,304.07	8,400,304.07	29.68%	30.00				其他
接头&本体加工机床	9,000.00	90,875,239.56	90,875,239.56		90,875,239.56	90,875,239.56	100.97%	90.00				其他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	186.07	1,627,494.66	1,627,494.66	1,627,494.66			87.47%	100.00				其他
焙烧尾气脱硫工程	992.00	2,164,894.05	2,164,894.05		2,164,894.05	2,164,894.05	21.82%	30.00				其他
针状焦提质增量技改	1,200.00	7,100,197.68	1,001,616.94		8,101,814.62	8,101,814.62	67.52%	67.52				其他
分馏塔安装	208.00	2,079,957.93	2,079,957.93	2,079,957.93			100.00%	100.00				其他
40kt/a 石墨电极（焙烧）项目（二期）	3,445.00	3,851,749.00	7,928,805.55	11,780,554.55			34.20%	34.20				其他
48kt/a 生电极制造系统及配料设施项目	17,399.00	8,398,183.94	84,824,533.68	883,275.53	92,339,442.09	92,339,442.09	53.07%	58.88	1,056,371.48	308,771.63		金融机构贷款
1 万吨/年高强高密等静压石墨生产项目	8,055.54	50,610,073.21	18,491,775.40	69,101,848.61			85.78%	100.00	557,973.13	350,753.73		金融机构贷款
6 万吨/年延迟沥青焦	66,000.00	36,778,335.25	422,958,478.24	6,625,024.91	453,111,788.58	453,111,788.58	68.65%	45.58	5,256,822.08	5,256,822.08		其他



项目												
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	5,800.00	256,834,130.47	256,834,130.47		256,834,130.47	256,834,130.47	442.82%	57.87	208,532.93	208,532.93		金融机构贷款
VOC治理工程	639.65	6,395,772.83			6,395,772.83	6,395,772.83	100.00%	100.00				其他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1,434,369.01	98,279,965.33	77,488,765.60	32,225,568.74	32,225,568.74		一期已完成				其他
												其他
合计	144,248.14	582,684,242.60	1,132,256,155.34	232,193,452.87	1,100,891,983.05	1,100,891,983.05	--	--	7,079,699.62	6,124,880.3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4) 工程物资****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262,144.27			33,786,017.50	10,953,992.52	300,002,154.29
2.本期增加金额					51,724.14	51,724.14
(1) 购置					51,724.14	51,724.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5,262,144.27			33,786,017.50	11,005,716.66	300,053,878.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244,437.31			18,163,215.73	5,233,637.74	55,641,290.78
2.本期增加金额	5,310,297.60			888,890.04	1,036,510.01	7,235,697.65
(1) 计提	5,310,297.60			888,890.04	1,036,510.01	7,235,697.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554,734.91			19,052,105.77	6,270,147.75	62,876,988.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437,608.90		9,437,60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37,608.90		9,437,608.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707,409.36			5,296,302.83	4,735,568.91	227,739,281.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3,017,706.96			6,185,192.87	5,720,354.78	234,923,254.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疏勒利能土地使用权	1,671,400.00	正在办理
扎鲁特旗土地使用权	7,471,853.71	正在办理
合计	9,143,253.71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5KV 送电线路工程运维费	43,238.99	51,886.79	51,886.79		43,238.99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9,708,737.89	94,339.62	676,863.90		9,126,213.61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66,037.72	566,037.72		
金刚线二期项目	4,959,020.71		1,144,389.48		3,814,631.23
电镀金刚线租赁厂房改建	24,893,129.34		10,666,316.38		14,226,812.96
负极材料产线租赁厂房改建	33,744,981.51		3,866,422.21		29,878,559.30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2,582,940.26	170,453.06	2,876,022.50		9,877,370.82



装修维修费	493,683.62	166,053.26	99,918.73		559,818.15
一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5,407,114.19		1,350,529.93		4,056,584.26
总厂生化系统	109,720.48		24,382.31		85,338.17
通能 20MW 发电项目		141,509.43	106,132.05		35,377.38
7MWp 光伏电站通信通道维护项目		183,962.32	122,623.55		61,338.77
7MWp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项目		262,500.00	262,500.00		
合计	91,942,566.99	1,636,742.20	21,814,025.55		71,765,283.6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786,715.48	39,081,805.04	155,718,589.03	28,270,74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195,339.98	22,451,668.27	136,114,932.19	22,125,923.69
可抵扣亏损	34,092,891.52	7,279,101.40		
政府补助	22,500,000.00	3,375,000.00	25,500,000.00	3,8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02,470.90	943,198.17
预计负债及其他	50,000,000.00	7,500,000.00	54,543,989.79	8,216,128.52
合计	463,574,946.98	79,687,574.71	377,679,981.91	63,380,994.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7,574.71		63,380,994.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71,515,555.95	773,232,674.27
资产减值准备	801,591,921.96	474,128,822.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35,368.32	15,063,605.03
合计	1,881,542,846.23	1,262,425,101.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2,379,135.70	64,853,791.95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768,000.00	56,768,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144,460.46	6,493,924.13
合计	159,291,596.16	128,115,716.0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54,000,000.00	1,22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2,000,000.00	80,500,000.00
票据贴现	60,000,000.00	693,000,000.00
信用证议付		140,000,000.00
合计	936,000,000.00	2,388,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33、交易性金融负债****34、衍生金融负债****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1,862,982.65	572,980,447.42
合计	641,862,982.65	572,980,447.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费	292,905,380.78	358,365,570.14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1,540,939.45	278,956,244.42
应付其他款	41,892,608.23	39,456,675.15
合计	666,338,928.46	676,778,489.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36,786.62	尚未结算
巩义市瑞普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5,819,003.45	尚未结算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6,033,647.77	尚未结算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6,635.00	未结算支付的设备款项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436.11	尚未结算
河南辰发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2,835,308.98	尚未结算
郑州市北方机床有限公司	1,702,442.67	尚未结算
镇江市天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89,170.96	尚未结算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4,158.05	尚未结算



河南华林建设有限公司	1,260,000.00	尚未结算
江苏宏远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25,076.53	尚未结算
合计	62,642,666.14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249,822.16	73,445,088.46
合计	67,249,822.16	73,445,088.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8、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002,114.68	310,015,516.54	321,007,990.44	33,009,640.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3,788.16	32,423,936.28	32,996,871.78	1,600,852.66
三、辞退福利		1,419,708.89	1,419,708.89	
合计	46,175,902.84	343,859,161.71	355,424,571.11	34,610,49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35,624,177.92	243,029,576.46	254,200,525.01	24,453,229.37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1,664,770.29	21,664,770.29	
3、社会保险费	948,135.40	15,647,196.79	15,740,418.30	854,91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688.01	12,293,582.25	12,474,410.05	583,860.21
工伤保险费	114,805.09	1,749,226.63	1,656,133.73	207,897.99
生育保险费	68,642.30	1,274,002.59	1,279,685.82	62,959.07
补充医疗保险		330,385.32	330,188.70	196.62
4、住房公积金	1,599,464.15	14,180,348.63	15,141,168.77	638,644.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2,762.33	6,595,269.82	5,191,104.02	5,056,928.13
8、其他短期薪酬	2,177,574.88	8,898,354.55	9,070,004.05	2,005,925.38
合计	44,002,114.68	310,015,516.54	321,007,990.44	33,009,640.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12,069.41	31,291,045.66	31,854,144.79	1,548,970.28
2、失业保险费	61,718.75	1,132,890.62	1,142,726.99	51,882.38
合计	2,173,788.16	32,423,936.28	32,996,871.78	1,600,852.6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7,171.08	67,138,281.74
企业所得税	4,699,942.23	86,381,702.91
个人所得税	688,858.46	352,91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640.19	4,484,696.58
房产税	1,451,891.28	1,216,811.68
土地使用税	1,206,549.67	1,217,326.99
教育费附加	284,728.43	3,203,821.48
环境保护税	145,967.69	150,000.00
印花税	454,848.72	213,634.60
水资源税	31,994.60	74,800.22



合计	10,710,592.35	164,433,995.49
----	---------------	----------------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013,330.57	5,766,246.99
应付股利	126,230.00	67,058,557.12
其他应付款	181,188,970.97	184,268,524.42
合计	186,328,531.54	257,093,328.5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9,444.45	138,541.67
企业债券利息	3,480,000.00	3,48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3,886.12	2,147,705.32
合计	5,013,330.57	5,766,246.99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230.00	67,058,557.12
合计	126,230.00	67,058,557.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95,191.45	11,156,164.09
押金及保证金	14,958,033.30	8,360,164.34
劳务费	792,979.64	1,380,361.44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7,126,192.62	161,909,912.62
其他	2,816,573.96	1,461,921.93
合计	181,188,970.97	184,268,524.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126,192.62	借款及利息，尚未偿还
合计	157,126,192.62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407,059.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5,741,786.48	231,908,072.01
合计	315,148,845.68	481,908,072.0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89,407,059.20	88,301,988.6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407,059.20	
合计		88,301,988.6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易成债	6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	5 年	600,000,000.00	88,301,988.64			1,105,070.56		89,407,059.20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3,456,188.03	286,139,840.67
合计	63,456,188.03	286,139,840.6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9,197,974.51	518,047,912.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5,741,786.48	231,908,072.01
合计	63,456,188.03	286,139,840.67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说明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原因详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051,601.41		6,817,000.02	51,234,601.39	政府拨款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7,312,620.52		1,612,348.80	5,700,271.72	售后回租
合计	65,364,221.93		8,429,348.82	56,934,873.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2			100,000.02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岩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26,250,000.00			3,000,000.00			2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省	5,901,601.39			717,000.00			5,184,601.39	与资产相关



属骨干煤炭企业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500,000.00			3,000,000.00			2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051,601.41			6,817,000.02			51,234,601.3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2,804,021.00	1,521,257,777.00				1,521,257,777.00	2,024,061,798.00

其他说明：

说明：股本变动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详见本附注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6,302,746.63	4,244,418,949.84	5,842,378,778.84	678,342,917.63
合计	2,276,302,746.63	4,244,418,949.84	5,842,378,778.84	678,342,917.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附注十一（2）所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了对开封炭素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开封炭素100%的股权。购买对价为通过向开封炭素原股东非公开发行



1,521,257,777.00 股支付，由此导致增加本公司股本 1,521,257,777.00 元，并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4,244,418,949.84 元。本次收购对价与交易日应享有的按照开封炭素所有者权益在归属于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1,316,734,043.30 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合并财务报表中还原合并前归属于原由最终控制方其他企业控制时的留存收益调减资本公积 2,836,227,589.76 元；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权益性交易调减资本公积 1,027,199,988.98 元；合并报表中还原开封炭素原归属于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股本和资本公积调减资本公积 662,217,156.80 元。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20,649,617.12	-20,649,61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49,617.12				-20,649,617.12	-20,649,617.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49,617.12				-20,649,617.12	-20,649,617.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27,135.50	42,025,122.27	41,789,992.11	6,962,265.66
合计	6,727,135.50	42,025,122.27	41,789,992.11	6,962,265.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合计	43,334,036.42			43,334,036.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4,637,037.32	-656,890,22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3,504,422.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4,637,037.32	-443,385,802.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094,413.38	1,728,022,840.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6,731,450.70	1,284,637,03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6,028,811.24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4,336,632.79	3,127,931,485.97	6,930,683,035.94	3,464,377,214.05
其他业务	727,802,730.70	721,575,658.13	144,361,994.54	80,805,493.22
合计	5,982,139,363.49	3,849,507,144.10	7,075,045,030.48	3,545,182,707.2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22,244.00	33,562,624.50
教育费附加	10,011,525.35	24,175,705.27



房产税	6,060,919.95	8,229,168.93
土地使用税	7,925,641.91	9,725,034.18
车船使用税	23,826.20	31,139.06
印花税	6,621,560.07	4,770,682.13
耕地占用税		2,200,011.00
水资源费及环境保护税	1,014,394.39	1,383,863.16
合计	45,580,111.87	84,078,228.2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74,370.24	1,426,435.91
职工薪酬	8,030,815.10	14,348,160.35
折旧费	28,044.97	235,344.87
差旅费	1,242,414.72	2,215,992.36
业务宣传费	461,414.34	1,087,460.31
运输装卸费	48,028,753.55	44,120,783.94
销售服务费	103,244,810.33	60,515,530.17
其他支出	1,345,062.63	3,572,731.14
合计	163,955,685.88	127,522,439.0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293,069.98	15,141,931.61
职工薪酬	83,486,946.80	125,395,041.60
折旧费及摊销	49,651,621.42	43,026,194.43
修理费	6,824,797.28	2,666,936.82
咨询及中介费	43,774,382.00	23,884,355.41
办公费	5,073,832.24	25,739,063.64
租赁费	6,110,927.28	5,096,319.99
差旅费	4,815,688.95	5,535,170.95



业务招待费	5,391,889.41	10,411,457.16
其他费用	25,084,496.40	33,615,986.97
合计	243,507,651.76	290,512,458.5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 SE 工艺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	147,086.37	29,622,498.60
M6 电池工艺研究与开发	8,365,329.55	
高阻密栅工艺研究与开发	12,858,481.96	
新型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结构工艺开发 研究		16,414,120.18
开炭新材改质沥青在大规格超高功率电 极和接头的应用研究		13,517,484.65
三菱针状焦应用技术研究		12,381,782.63
Φ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烧品上端 鼓包现象的研究		9,665,473.44
特制 LF 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开发		8,845,084.52
制绒添加剂低耗量工艺研究与开发		8,464,289.61
2018JS004 不同产地沥青的合理使用		7,975,623.80
管式 PECVD 高产能工艺研究与开发		7,201,628.78
2018JS002 大颗粒针状焦的研究		6,914,069.97
单晶硅扩散突破产能瓶颈减时增效研究 与开发		6,792,584.45
车底式炉二烧吹扫工艺研究与应用		6,700,615.01
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寿命提升方案研 究		5,514,800.14
石墨化保温材料技术条件优化		5,201,612.17
新型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生产工艺研 发		4,853,347.99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压浸渍技术与开 发		4,703,123.13
废酸资源化利用及过程余热高效回收关 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3,253,707.33	4,588,601.77



2018JS001 优质接头焦的开发定制		4,285,851.19
10000 吨电极生制品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		4,146,333.96
应用		
电镀金刚线制线机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3,537,295.67
超导耐热不透性石墨材料研究与开发	1,554,778.22	3,368,146.52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浸渍沥青研究与应用		3,239,785.74
高气胀性针状焦应用技术研究		3,041,879.95
国产煤系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的研制		2,799,773.25
粉料用量对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性能影响研究		2,482,654.02
超大容量深炉膛电弧炉用石墨电极的开发与应用		2,414,437.44
固化保温材料石墨化炉的开发与研制	1,128,859.11	2,171,907.66
新型 ϕ 375mm 超高功率石墨接头的研制		2,072,757.33
石墨电极生产用环式焙烧炉的废气连通装置的研发	1,127,312.31	1,749,813.17
碳化硅晶型与其硬度的研究与应用		1,230,948.26
2018JS003 中低温煤焦油沥青的开发与应用		1,228,648.28
2018JS005 负极材料用沥青焦的研制		1,215,988.75
人造石墨低温表面改性工艺研究	394,675.31	1,086,661.41
多晶硅熔炼特种石墨坩埚开发与研制		1,058,864.87
研磨工艺技术优化与改进		1,058,313.59
高性能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研究	326,374.70	1,013,491.97
车底炉用新型烧筐、烧罐的设计与制作		971,948.02
超细结构各向同性石墨的研究与开发	1,513,138.10	941,416.36
新型高铁碳/金属复合导电滑板的研究与开发		918,800.18
选择性激光烧结成型工艺制备石墨材料	421,784.29	899,879.66
稀土电解槽石墨阳极板开发		860,845.81
负极材料新型石墨化生产工艺研究	671,497.09	832,834.83
用于生产石墨电极的环式焙烧炉火井的研发		787,616.32
储能用炭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01,777.56	712,165.19
炭素制品环式焙烧炉保护罩的研发		654,990.52



炭素制品环式焙烧炉炉盖的研发		649,584.04
大容量硬炭负极材料制备项目	301,936.29	639,066.95
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制备项目	454,832.82	
高容高压实负极材料中试生产项目	735,445.89	
小粒径石墨粒应用性能研究	530,774.15	
石墨负极材料磁性物质含量测试方法研究	521,954.86	
无烟煤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究	631,098.88	
石墨化装坩埚工艺及制备研究与开发	710,790.92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项目		622,729.25
高能量密度硅基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16,175.96	614,189.29
用于生产石墨电极生产的填料破碎系统的研发		601,769.27
石墨电极成品吊装装置的研发		587,240.12
电镀镍用镍饼回收的研究与应用		586,804.90
电极生产工艺研究		522,310.50
2017JS005 沉降罐两开一备系统的技术改造		510,279.94
新型活性焦脱硫工艺开发	1,029,828.00	439,523.98
新型 Consteel 电弧炉用 Φ650mmUHP 石墨电极的研发	8,397,917.70	229,358.30
民用峰平谷电蓄热炉的开发	524,684.87	138,646.63
降低背银浆料单耗研究与开发	21,560,479.76	
降低正银浆料单耗研究与开发	14,618,360.19	
叠瓦电池项目研究与开发	9,254,643.90	
降低铝浆浆料单耗研究与开发	8,776,242.89	
013\2019JS001 原料开发及均质技术的研究	5,258,191.89	
014\2019JS002 优质精制沥青的研究大颗粒针状焦的研究	2,340,595.10	
015\2019JS003 特种结构焦炭的研制	2,338,795.27	
016\2019JS004 低 CTE 焦的研制	3,467,405.09	
017\2019JS005 超高功率电极用接头焦的开发	5,250,617.08	
018\2019JS006 针状焦大块焦的研制	5,994,278.09	



加工机床除尘系统自动化设计与制造	872,825.04	
美国 PS666 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技术开发	4,918,540.91	
Φ355mm 大规格超高功率接头的生产工艺研究	1,613,171.40	
双轴“Z”型搅刀混捏系统温度精准控制技术	8,905,945.93	
控制糊料温度，提高糊料均质性	6,091,681.95	
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精细加工技术研究	7,776,865.85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工厂	1,493,655.06	
279 接头夹具设计	535,119.20	
Φ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配方改进	10,424,438.99	
焦炭吸油性分析与研究	12,637,479.44	
泰兴加工线电阻率测试技术设计与改进	1,287,855.51	
矿热炉用石墨电极开发与研制	8,549,704.07	
立式磨粉技术在石墨电极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3,246,448.46	
石墨化炉的供电特点及优化改进方向研究	1,609,620.35	
优化混捏机温度控制，提高混捏质量	5,324,900.57	
用于浸渍石墨电极的沥青存储罐的研发	918,987.74	
石墨电极二烧焙烧隧道窑窑门的研发	1,260,661.00	
石墨电极二烧焙烧隧道窑用窑车的研发	2,097,407.46	
一种浸渍调温沥青处理系统	1,347,386.65	
石墨电极浸渍预热系统的研发	1,551,274.60	
其他项目	3,253,720.33	3,456,141.14
合计	210,797,542.01	219,738,435.0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4,683,990.36	270,839,659.88
减：利息收入	27,757,764.19	9,524,235.45



汇兑损益	-14,418,634.70	-25,465,242.75
金融业务手续费及其他	13,050,592.88	9,459,187.05
合计	95,558,184.35	245,309,368.7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225,535.03	35,143,496.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56.26	29,841.44
合计	34,228,191.29	35,173,337.8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4,390.18	-1,886,867.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941,094.17
其他（处置子公司后留存收益实现）		24,382,775.02
合计	-4,244,390.18	248,437,001.6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03,134.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528,547.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979.33	
合计	-41,426,392.7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7,704,978.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0,498,400.71	-184,839,649.0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366,585.28	-5,491,676.7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683,879.55	-241,570,075.23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23,768.12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437,608.90
合计	-453,548,865.54	-551,367,756.1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56,466.17	283,555.23
合计	1,156,466.17	283,555.2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713,437.58		713,437.58
罚款利得	2,146,120.65	203,629.30	2,146,120.65
其他	2,001,101.58	4,515,809.58	2,001,101.58
合计	4,860,659.81	4,719,438.88	4,860,659.81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55,700.00	30,000.00	55,7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751.52	1,605,332.85	93,751.52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2,157,280.94	3,445,427.99	2,157,280.94
合计	2,306,732.46	5,080,760.84	2,306,732.4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282,520.69	417,328,164.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06,580.32	23,515,485.09
合计	242,975,940.37	440,843,649.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1,951,979.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792,79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37,377.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44,702.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19,971.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4,723.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4,387.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668,796.21
加计扣除影响	-8,502,116.21
所得税费用	242,975,940.3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27,757,764.19	9,524,235.45
补贴收入	27,408,535.01	52,208,645.57
押金、保证金	3,518,513.55	158,368,712.37
往来款项	10,745,305.86	156,705,199.16
合计	69,430,118.61	376,806,792.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181,227,076.91	188,775,172.32
押金、保证金	1,217,744.62	695,462,202.97
往来款项	600,000.00	1,014,227,231.41
合计	183,044,821.53	1,898,464,606.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2,539,698.34	480,000.00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890,123.65	
收回的委托贷款	60,000,000.00	
其他	1,140,000.00	
合计	65,569,821.99	4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拆出资金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979,867,710.78	
其他内部关联往来款	521,201,871.69	120,000,000.00
收到售后融资租回款		174,000,000.00
合计	1,501,069,582.47	29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253,746,531.53	224,302,082.91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06,342,893.59	403,517,521.17
其他内部关联往来款	314,028,896.39	105,000,000.00
其他	24,650.00	
合计	974,142,971.51	732,819,604.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68,976,039.46	1,854,022,56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975,258.32	551,367,756.1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1,426,392.78	
资产减值损失	453,548,865.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439,997.45	279,148,920.04



无形资产摊销	7,235,697.65	13,309,13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14,025.55	14,891,42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6,466.17	-283,555.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51.52	1,605,332.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265,355.66	245,374,417.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4,390.18	-248,437,00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6,580.32	39,907,89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2,581.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39,161.81	-350,279,12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68,491.71	-483,948,51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765,849.97	-1,065,738,1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07,965.81	849,098,54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6,099,208.23	790,867,59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71,490.34	85,231,616.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1,384,831.0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21,519,879.31	已质押
固定资产	532,182,478.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1,405,087,188.89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48,508,828.36	6.9762	338,407,288.39
欧元	10,734,718.88	7.8155	83,897,195.41
港币			
日元	38,474,958.00	0.0641	2,465,706.16
应收账款	--	--	
其中: 美元	123,893.60	6.9762	864,306.54
欧元	6,036,493.30	7.8155	47,178,213.39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 欧元	6,967,422.19	7.8155	54,453,888.1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非煤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工业强市	2,30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0
开封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2	其他收益	100,000.02
开封市禹王台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开封市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	606,500.00	其他收益	606,500.00
科技创新奖励	850,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岩石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款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稳岗补贴款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襄城县科技局专利奖金	77,125.00	其他收益	77,125.00
襄城县商务局进口贴息补助	7,350,972.00	其他收益	7,350,972.00
襄城县财政局奖励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襄城县库庄镇突出贡献企业奖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28,571.05	其他收益	2,528,571.05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R&D 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资金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开封市财政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开封市质监局 2018 年河南省质量诚信 A 等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开封市顺河区科技和工信化局国家级企业中心认定奖补资金	3,5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0



开封市科技和工信化绿色工厂奖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7,600.00	其他收益	117,600.00
开封市顺河区科技和工信局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补贴款	127,300.00	其他收益	127,300.00
开封市 2019 省级标杆企业应急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开封市科技和工信化科学技术研究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开封市科技局 2019 企业研发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襄城县科技局专利奖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研发经费补贴	397,000.00	其他收益	397,000.00
其他	717,966.96	其他收益	717,966.96
合计	34,225,535.03		34,225,535.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5日	1,267,462.83	100.00%	收购	2019年07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3,443,643.66	1,542,139.77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67,462.83



合并成本合计	1,267,462.8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67,462.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取得控制权	2019年0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937,808.19 0.98	995,842,980. 56	4,345,354,61 8.36	2,106,270,17 8.67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取得控制权	2019年01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271,154,004. 36	-42,803,678.5 5

其他说明：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1) 公司与开封炭素同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开封炭素100%股权。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1次



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8年3月9日，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开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开炭增资的议案，新增出资由开封炭素全部认缴。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各股东以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封炭素认缴资本15,612.25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占总实缴资本比例的11.76%，其他股东认缴资本均已实缴到位。根据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开封炭素2018年未将河南开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月14日，开封炭素对河南开炭增资15,653.48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封炭素占河南开炭的股权比例为51%。按照章程约定，开封炭素的表决权比例为51%，故开封炭素将2019年1月1日作为购买完成日，即合并日。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166,534,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765,567,015.84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006,939,571.12	1,110,422,445.23	237,237,401.25	67,594,509.14
应收款项	858,169,166.37	1,382,641,762.33	5,122,020.41	10,671,936.18
存货	619,956,007.13	641,859,556.43	36,218,861.55	40,028,229.20
固定资产	1,089,814,552.68	1,075,307,923.72	210,668,459.03	214,086,737.19
无形资产	174,583,877.62	178,154,579.74	23,956,220.53	24,089,845.63
借款	707,000,000.00	676,500,000.00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应付款项	935,678,137.44	871,568,686.48	162,549,989.40	251,940,924.57
净资产	3,761,720,236.31	2,815,726,825.00	342,838,002.17	40,713,163.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9,771,054.84	235,363,876.98	167,990,621.06	19,949,449.92
取得的净资产	3,481,949,181.47	2,580,362,948.02	174,847,381.11	20,763,713.1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制造业	7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制造业		76.00%	投资设立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76.00%	投资设立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喀什	喀什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50.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立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制造业		67.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62.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80%	77,855,814.48	29,880,000.00	548,185,648.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3,142,495.35	1,074,675,195.56	1,817,817,690.91	654,662,256.05	62,381,040.41	717,043,296.46	667,255,493.70	981,714,500.43	1,648,969,994.13	747,249,047.65	197,283,528.89	944,532,576.5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煤隆基新	2,494,791,98	156,336,976.	156,336,976.	145,990,099.	2,446,005,81	99,936,504.9	99,936,504.9	32,191,864.5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1	86	86	95	8.59	1	1	6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开炭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生产和销售石墨电 极及炭素制品	40.00%		权益法
河南华沐通途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河南省	河南省	太阳能、新能源与 光伏技术开发，光 伏工程安装等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266,592.5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186,004.31	
非流动资产	88,592,391.11	
资产合计	126,858,983.63	
流动负债	26,858,983.63	
负债合计	26,858,98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1,120,883.07	255,199,837.27
非流动资产	203,933,928.15	185,767,189.45
资产合计	395,054,811.22	440,967,026.72
流动负债	356,594,518.02	331,895,758.06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356,594,518.02	391,895,758.06
少数股东权益	-60.00	-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460,353.20	49,071,268.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84,141.28	19,628,531.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60,353.20	49,071,328.66
营业收入	88,359,175.01	32,721,245.74
净利润	-10,610,975.46	-12,799,762.29
综合收益总额	-10,610,975.46	-12,799,762.29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54.4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28.57	906,628.57
（2）权益工具投资			906,628.57	906,628.57
（六）应收款项融资		132,172,667.04		132,172,66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172,667.04	906,628.57	133,079,295.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9、其他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顶山市	能源化工	1,943,209.00	48.31%	48.3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东市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石墨电极总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陈文来	董事长
周志民	总裁、董事
万善福	董事
郭选政	董事
穆彬	董事
李磊	董事
江泳	副总裁、财务总监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张亚兵	独立董事
李新海	独立董事
崔屹	独立董事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王军胜	监事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梁西正	原副总裁、董事
王占峰	原总裁、董事
于泽阳	原董事
孙毅	原董事
杨光杰	原副总裁
刁英峰	原独立董事
蔡学恩	原独立董事
赵全山	原监事会主席
任真	原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采购商品	22,149,233.11	60,000,000.00	否	58,368,821.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439,237.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840,903.03	80,000,000.00	否	2,978,034.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29,217.68	2,000,000.00	否	1,533,595.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04,485.63	200,000,000.00	否	308,671,035.4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123,403.10			177,090.04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0,653,072.23	200,000,000.00	否	81,008,006.3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13,751,223.42	25,000,000.00	否	2,212,655.48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	采购材料、设备				4,317,334.68



限公司	等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51,150.43	8,000,000.00	否	4,322,600.00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4,832.74			395,032.00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能源	14,215,220.20			77,186,468.79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99,894.87	30,000,000.00	否	2,840,000.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0,943.34			200,000.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59,429.15	18,000,000.00	否	972,000.00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4,638.37			526,500.00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商品				160,250.00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62,131.36	15,000,000.00	否	1,920,000.00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07,282.66	8,000,000.00	否	4,498,200.00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9,035.40			2,575,000.00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采购商品	67,194.40			62,94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299,937.27	110,000,000.00	否	69,238,983.05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82,172.07			11,263,274.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96,925.57	30,000,000.00	否	100,733,929.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接受劳务	63,118.00			8,600.00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79,082.54	16,000,000.00	否	2,248,9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4,230.57			2,248,900.00



司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93,428.20	8,000,000.00	否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39,328.35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5,400.00			31,360.00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公司	工程款	733,944.96			31,360.00
合计	---	376,850,858.65	810,000,000.00		741,170,108.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48,042.66	275,288.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9,605,391.01	69,977,222.11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电、污水处理等	616,250.29	297,321.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3,396.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1,425.28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4,239.00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6,80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56,989.31	47,485.20
合计		60,426,673.27	76,443,177.9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6,428.58
合计			256,428.5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1,035,308.57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347,229.92	1,619,505.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85,18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通勤车	398,321.64	288,000.00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136,363.64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98,916.92	144,796.70
合计		3,944,468.48	3,309,159.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20年07月2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	2019年07月01日	2020年06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01月17日	2020年01月1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7月24日	2020年07月2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0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98,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01月30日	2020年01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9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7日	否
平顶山市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69,500.00	2017年09月28日	2020年09月2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428,600.00	2018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8月14日	2020年08月1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9年02月25日	2020年02月2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9年03月13日	2020年03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3月28日	2020年03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19年04月30日	2020年04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20年02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合计	1,174,696,100.0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00	2018年05月26日	2019年05月25日	说明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02月05日	2019年12月31日	说明2
拆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11月06日	2019年02月01日	说明3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说明4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说明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说明6

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

说明1：2018年5月26日，平顶山三基与能源化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双方约定利率为8%，2018年12月31日，平顶山三基提前归还借款。

说明2：2018年2月5日，河南开炭新材料与能源化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开炭新材料已归还借款。

说明3：2018年11月6日，公司（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南关支行（受托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肆仟万元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10%，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2月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前归还借款。

说明4：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肆仟万元，年利率为固定利率8%，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说明5：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陆仟万



元，年利率为固定利率8%，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为了保证华沐通途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华沐通途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8%计算，上述借款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本公司因资产剥离导致人员变动较大，原派往华沐通途的董事离职，公司不再对华沐通途董事会存在控制，故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将华沐通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末，华沐通途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等多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说明6：2016年12月31日，河南开炭新材料与能源化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亿元，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55%，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9月4日，截至2019年9月4日，能源化工公司已归还借款。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易成新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40,112.00	3,979,264.36

（8）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

（1）结算中心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55,952.19	17,489.82
本期增加	10,000.00	125,189.95
本期减少	65,952.19	51,747.94
期末余额	---	55,952.19

（2）委托贷款

2016年6月24日，公司委托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原子公司华沐通途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28%，该委托贷款于2019年6月归还。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	1,815,788.33	2,168,908.1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538,329.96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564,697.29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23,970,000.00	43,078,352.98
合计		27,888,815.58	45,247,261.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198,850.00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应收票据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13.51	5,850.68	93,168.80	18,726.34
应收账款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51,721.30	1,125,516.39
应收账款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792.19	605,037.66
应收账款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55,014.44	132,750.72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5.58	14,701.67	53,171,682.28	11,961,703.57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33,853,191.97	5,518,012.13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8,385,912.20	8,316,747.81	8,385,912.20	8,271,343.75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381,425.28	19,071.26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719,769.48	2,735,988.47	55,568,305.48	2,778,415.27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3,954.23	51,197.71	157,640.00	7,882.00
应收账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909,377.85	95,505,907.18	190,909,377.85	28,723,477.71
预付账款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00.00	
预付账款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46,116.28		46,116.28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3,878.60		3,878.60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6,469.86		1,282,752.36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63.33		387,894.70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61,983.03	
预付款项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3,293.77			
预付款项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249,533.60			
预付款项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9,078.40			
预付款项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171.81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6,469.86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8,181.80	254,545.44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			500,000.00	25,000.00



	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石墨电极总厂			442,517.95	442,517.95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544,589.45	20,754,458.9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993.50	3,249.68	560,835,053.04	28,510,867.6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56.00	32.8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3.88	590.69
其他应收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160,667.00	51,950,659.72	115,143,300.13	16,065,481.20
应收利息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027.08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货币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305,163.36	
合计	---	519,219,718.86	158,596,302.92	1,396,699,559.45	125,236,431.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海东市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8,000.00	
应付票据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00	
应付票据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812,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9,26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1,224,115.00	
应付票据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16,300.0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154,195.35	
应付票据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159,608.12
应付票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5,200.00	843,4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70,049.45	73,708.45
应付账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67,388.07
应付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8,168.74	915,563.13
应付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8,442,569.96	
应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89,265.45	397,073.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781,146.64	291,600.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0,738.80
应付账款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845.3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106,65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1,895.92	1,895.92
应付账款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7,486,982.00	4,104,4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2,090,472.20	85,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2,206.30	433,4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28,64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3,733.00	13,733.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16.01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596,350.93	36,967,110.71
应付账款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95,119.74	95,119.7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4,386.49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60.00	14,56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143,691.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44,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862.31	1,854,376.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57,334.00	79,392.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579,437.40	64,219,296.77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8,121.0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203.68	185,724.42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99,626.10	254,732.1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公司	8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1,712.88	
应付账款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897.86
应付账款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48,519.85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9,5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3,878.6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41.04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903.54	2,142,822.25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5,885.98	34,265,289.44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		178,073.31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577,540.64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7,082.58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4,505.49	
合计		284,590,923.24	209,714,254.4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年3月24日，开封炭素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能院”）就出资协议签订了补充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第6条约定：热能院所有的针状焦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采取普通专利实施许可有偿使用的方式提供给鞍山开炭使用，专利实施许可费按2000万计算，从双方协商确认后开始实施，每年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用200万元。

2018年6月，双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2018年一次性支付前期（含2018年）专利实施许可费1000万元，之后每年支付200万至2023年。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年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09年8月21日，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置业）与公司就位于开封新区郑开大道北侧、三大街以西、四大街以东共计138.6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总部及研发培训中心用房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协议书》一份，约定：新龙置业每亩按80万元价格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政府奖励后，以每亩8万元的价格共计1,108.00万元支付给易成新能，如果每亩超过80万元，不再履行该约定。2010年12月1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该土地确定由新龙置业承接开发时，新龙置业同意将政府奖励的每亩8万元的征地返还款项支付给易成新能，与主协议不同部分，以签订的本协议为准。2011年5月13日，新龙置业与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11月18日，开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的意见》表示土地价格不变，高出约定每亩80万元部分扣除上交省政府3%和10%廉租住房资金部分返还新龙置业并给予同等金额政府补助共计2,893.94万元。新龙置业收到政府拨付的款项后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相关款项。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将新龙置业诉至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1、新龙置业支付欠款1,386.0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2、新龙置业承担诉讼费”。2017年8月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新龙置业支付易成新能款项1,108.80万元及利息；2、驳回易成新能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19,035.00元，由易成新能承担2,0361.00元，新龙置业承担98,674.00元。2018年1月20日，易成新能收到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再审裁定，并于2018年9月3日开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未判决。

2、2017年2月12日，开封炭素与SANGRAFINTERNATIONALINC.(三姆格拉美国际公司)(以下简称“SANGRAF”)签订《SUPPLY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开封炭素为SANGRAF生产1500吨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分批分次装运（FOB中国港口）交付。货物单价为每吨1950美元，合同总价2,925,000美元，付款条件为见单据发票后120日远期信用证付款。开封炭素在2017年4月27日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在首批货物交货期（2017年5月4日）前解除了合同。2017年8月4日，SANGRAF发出仲裁申请通知，申请的仲裁地点在美国纽约州，开封炭素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仲裁申请进行回复，目前该案处于答辩阶段。

该合同解除时，销售合同内部审批流程未履行完毕，故合同未加盖公司公章，因此供货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据此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封中院”）向SANGRAF提起了不存在仲裁协议之诉，开封中院受理了该案件，案号为（2017）豫02民初字第189号。开封中院的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

开封炭素认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基本在50%左右，故企业于2017年计提预计负债金额5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认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基本在50%左右，故本期未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该未决诉讼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球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肺炎疫情已对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随着海外疫情的持续发酵，已对本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标的资产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易成新能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8,271.01	1.05%	4,418,271.01	100.00%		7,573,647.43	1.56%	7,573,647.4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424,262.67	98.95%	95,151,894.21	22.80%	322,272,368.46	478,273,371.06	98.44%	33,490,125.15	7.00%	444,783,245.91
其中：										
其中：关联方组合	220,250,278.63	52.21%			220,250,278.63	230,913,993.49	47.53%			230,913,993.49
账龄组合	197,173,984.04	46.74%	95,151,894.21	48.26%	102,022,089.83	247,359,377.57	50.91%	33,490,125.15	13.54%	213,869,252.42
合计	421,842,533.68	100.00%	99,570,165.22	23.60%	322,272,368.46	485,847,018.49	100.00%	41,063,772.58	8.45%	444,783,245.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418,271.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500.01	885,500.01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532,771.00	3,532,771.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4,418,271.01	4,418,271.0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5,151,894.2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6,027.15	53,301.36	5.00%
1—2 年	2,201,463.99	220,146.40	10.00%
2—3 年	5,928,000.00	889,200.00	15.00%
3—4 年	187,978,492.90	93,989,246.45	50.00%
合计	197,173,984.04	95,151,894.2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3,849.45
1 至 2 年	4,109,213.99
2 至 3 年	29,541,765.57
3 年以上	385,067,704.67
3 至 4 年	385,067,704.67
合计	421,842,533.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73,647.43		3,155,376.42			4,418,271.01
账龄组合	33,490,125.15	61,661,769.06				95,151,894.21
合计	41,063,772.58	61,661,769.06	3,155,376.42			99,570,165.2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10,104,617.89	97.22%	97,316,017.45
合计	410,104,617.89	97.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152,820.44	15,505,940.09
其他应收款	750,538,819.65	1,178,203,980.05
合计	773,691,640.09	1,193,709,920.1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3,152,820.44	15,505,940.09
合计	23,152,820.44	15,505,940.09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5,000.00	225,000.00
往来款	123,137,530.30	115,120,163.43
应收股权转让款		572,709,1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78,374,295.91	505,940,970.44
备用金		115,103.76
其他	73,800.00	185,680.00
合计	801,810,626.21	1,194,296,029.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5,150.57	15,666,899.32		16,092,049.8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2,230.81	35,077,525.86		35,179,756.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7,381.38	50,744,425.18		51,271,806.5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6,038,589.19
	516,038,589.19
1 至 2 年	32,451,377.60
2 至 3 年	154,826,000.60
3 年以上	98,494,658.82
3 至 4 年	98,494,658.82
合计	801,810,626.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6,092,049.89	35,179,756.67				51,271,806.56
合计	16,092,049.89	35,179,756.67				51,271,806.5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14,233,027.67	1 年以内	51.66%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53,705,398.71	0—3 年	19.17%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137,530.30	0—4 年	15.36%	51,241,866.56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6.24%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4,253,783.45	0—2 年	5.52%	
合计	--	785,329,740.13	--	97.95%	51,241,866.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24,896,902.49		5,824,896,902.49	1,224,086,756.12		1,224,086,75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318,615.24	11,858,262.04	38,460,353.20	54,563,005.42	5,491,676.76	49,071,328.66
合计	5,875,215,517.73	11,858,262.04	5,863,357,255.69	1,278,649,761.54	5,491,676.76	1,273,158,084.7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102,520.71					271,102,520.71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2,781,982.04					162,781,982.04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平煤隆基新能	301,202,253.37	150,600,000.0				451,802,253.37	



源科技有限公司		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7,462.83							1,267,462.83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48,942,683.54							4,448,942,683.54	
合计	1,224,086,756.12	4,600,810,146.37							5,824,896,902.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71,328.66			-4,244,390.18				6,366,585.28		38,460,353.20	11,858,262.04
小计	49,071,328.66			-4,244,390.18				6,366,585.28		38,460,353.20	11,858,262.04
合计	49,071,328.66			-4,244,390.18				6,366,585.28		38,460,353.20	11,858,262.0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8,056.13	12,033,568.27	442,068.94	2,250,190.75
其他业务	21,504,614.56	21,475,837.86	26,553,742.44	19,213,274.14
合计	29,422,670.69	33,509,406.13	26,995,811.38	21,463,464.8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4,390.18	-5,091,728.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95,688.35
合计	25,875,609.82	8,503,960.0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34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59,276.01	
债务重组损益	657,737.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7,685,359.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2,91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88,147.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1,67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8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2,65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25,349.42	
合计	999,797,33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2975	0.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8%	-0.4503	-0.45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文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